

壹、何謂「九二共識」

2 「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

何謂「九二共識」

國政基金會國家安全組

1992年，因兩岸民間交流漸趨頻繁，有關兩岸文書驗證及共同打擊犯罪問題，亟待解決。海基會於1992年3月派代表赴北京與海協會首度協商，隨後兩會經數度函電溝通，決定在1992年10月28日在香港協商有關兩岸文書查證之協議。

一、兩岸協商卡在「一中」原則

在此之前由於中共已提出此項協議需以「一個中國原則」為前提，並要求在協議文中載入相關文字。海協會並提出五種方案。內中均載有「兩岸文書查證是中國內部的事務」或「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的文字。對於海協會提出的五種方案，我方均認為無法接受，但是也體認到如果不就「一個中國原則」加以處理，恐怕無法突破僵局，建立若干交集，以解決兩岸間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因此乃一方面思考我方對策，另一方面由國家統一委員會對一個中國的涵義預作解釋，作為我方基本立場。

於是，國統會於1992年8月1日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點：「一、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後台灣將成為其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1912

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台灣固為中國之一部份，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份。」

二、雙方提出處理「一中」問題方案

另針對中共所提之五項方案，我方反覆研酌，提出五種對案，授權海基會於會談中酌情提出。海基會方面根據與中共交往之經驗與體認，將陸委會授權的五種表達方案，酌加修正為三種，並獲陸委會同意，這三種表達方案是：

- (一)鑑於中國仍處於暫時分裂之狀態，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由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妥善加以解決。
- (二)海峽兩岸文書查證是兩岸中國人間的事務。
- (三)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鑒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

當年 10 月 28 日，雙方由海基會與海協會代表在香港商談。在商談的過程中，雙方各依序提出表達方案，反覆折衝。我方並鑑於對「一個中國」問題難有共識，乃授權海基會以各自口頭表述方式，以解決此一問題。海協會代表對此提議未表接受，中止商談。我方代表則停留至 11 月 5 日，見海協會代表無返港續商之意願後，才離港返台。

三、海基會致函海協會主張各自口頭聲明表示

海基會並於 11 月 3 日發佈新聞稿表示：「海協會在本次香港商談中，對『一個中國』原則一再堅持應當有所表述，本會經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可以接受。至於口頭聲明的具體內容，我方將根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本年 8 月 1 日對於『一個中國』涵義所作決議，加以表達。」同日，海基會並致函海協會。海協會孫亞夫並於是日致電海基會秘書長陳榮傑，表示尊重並接受海基會之建議。

四、海協會回函表示尊重及接受

隨後，海協會於 11 月 16 日致函海基會表示：「在香港商談中，海基會代表建議，採用兩會各自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的原則，並提出具體表述內容(見附件：海基會第三案)。其中明確表達了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 11 月 3 日貴會來函正式通知我會表示已徵得台灣方面的同意，以口頭聲明的方式，各自表達。我會充分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並已於 11 月 3 日電話告知陳榮傑先生。 現將我會擬作口頭表述的要點函告貴會。『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的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本此精神，對公證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物)加以妥善解決。』」

五、達成共識後才啟動辜汪會談

海協會 11 月 16 日來函後，我方尚未回函，海協會即於 11 月 30 日再度來函，希望早日實現「汪辜會晤」，並建議於 12 月上旬進行預備性磋商，12 月下旬實現「汪辜會晤」。(事實上預備性磋商及辜汪會談，均至 1993 年 4 月上、下旬才舉行)

根據以上的過程，我們認為 1992 年兩會會談的結果是兩岸一項重要的共識，這項「共識」應包括下列三點：

- (一)對「一個中國」原則，用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即一般簡稱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或「各自表述，一個中國」，是我方提出，並獲得中共接受，並因之開展日後的辜汪會談。因此應該說是兩岸間的一項重要的共識。
- (二)我方表述的內容包括海基會第三案、國統綱領及「一個中國的涵義」。對此，中共方面已表認知。
- (三)海協會也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原則下，提出他們的表述內容。

以上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識。在 1995 年 6 月，中共宣佈中斷兩岸兩會協商前，北京並未否認這項共識。而中國國民黨則自始至今均一貫主張，九二共識代表兩岸對立五十年來唯一的政治妥協，更是兩岸關係「既有基礎」的重要成分，值得各方重視與維護。

(本文原刊載於國政基金會網站，國安〔析〕090-001 號，90.09.06)

貳、「九二共識」見證

8 「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

「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的歷史真相

鄭安國

最近海峽兩岸為了是否有 1992 年共識？九二年共識是什麼？九二年共識是否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而眾說紛紜。

中共方面的說法，先是完全否認 1992 年有所謂「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其語氣之堅定，曾讓不少人懷疑是否真有所謂「九二年共識」。但最近中共改口承認有九二年共識，但中共在回應陳水扁總統就職演說的聲明中表示，九二年共識是「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

台灣方面，海基會與國民黨執政時期的陸委會都堅持在 1992 年兩岸兩會確實是有「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至於民間學者專家則有些是相信我方的說法，有些則是相信大陸方面的說法。民進黨執政後，扁政府的高層官員先是說：1992 年兩岸根本未達成任何共識。陳水扁總統又說會接受「九二共識」，可是後來又說只有九二精神，而沒有九二共識。眾說紛紜，把民眾弄得一頭霧水。

不論說法有多少種，事實終歸只有一個。由於這是兩岸過去就「一個中國原則」問題所做過的正式表態，雖未共同簽署，但都有白紙黑字的文件為憑。而且關係到兩岸關係未來的發

展，實在有必要澄清所謂「九二年共識」的來龍去脈，還原事實的真相。

筆者自 1992 年 1 月返國擔任陸委會企劃處處長，參與處理兩岸協商相關問題，此事件正在當時發生。由於是屬重大事件，所以雖事隔十年，仍記憶猶新，謹將有關過程與真相，去除涉及機密部分，敘述於後。

1991 年時，因兩岸民間交流漸趨頻繁，有關兩岸文書驗證及共同打擊犯罪等問題，均亟待解決。海基會於 1991 年、1992 年初，數度前往大陸商談簽訂有關協議，中共均提出「一個中國原則」為前提，形成商談之障礙。由於我方認為在事務性商談中，實毋須載入政治性之內容，而且此項前提，易衍生負面效果，所以均未為我方接受。

一、中共提出的五項方案

中共亦體認我方之堅持，因此也思考不同的措詞，期間兩會文件往返，中共於 1992 年 3 月提出五項不同的選擇，作為文書查證協議的前提文字：

- (一)海峽兩岸文書使用問題是中國的內部事務。
- (二)海峽兩岸文書使用問題是中國的事務。
- (三)海峽兩岸文書使用問題是中國的事務。考慮到海峽兩岸存在不同的制度（或稱國家尚未完全統一）的現實，這類事務具有特殊性，。

(四)在海峽兩岸共同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對兩岸公證文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務）加以妥善解決。

(五)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與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的共識。

對於海協會提出的五種方案，我方均認為無法接受。但是也體認到如果不就「一個中國原則」加以處理，恐怕無法突破僵局，建立若干交集，以解決兩岸間許多極待解決的問題，如文書查證、共同打擊犯罪、掛號信函查詢等等。因此，乃一方面思考我方之對案；另一方面，由國家統一委員會對一個中國的涵義預作解釋，作為我方之基本立場。

於是，國統會於 1992 年 8 月 1 日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點：「一、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之後，台灣將成為其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台灣固為中國之一部份，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份」。

二、我方初擬的五項方案

至於針對中共所提五項方案，我方亦反覆斟酌，於 1992 年 4 月下旬即擬定下五種表達方案，授權海基會酌情分別提出：

- (一)雙方本著「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原則。
- (二)雙方本著「謀求一個民主、自由、均富、統一的中國，兩岸事務本是中國人的事務」的原則。
- (三)鑒於海峽兩岸長期處於分裂狀態，在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咸認為必須就文書查證（或其他商談事項）加以妥善解決。
- (四)雙方本著「為謀求一個和平民主統一的中國的原則。」
- (五)雙方本著「謀求兩岸和平民主統一」的原則。

在此同時，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函電往返，就兩岸文書查證之協商相關事宜進行溝通，最後敲定於 1992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進行磋商，我方由當時的海基會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主談，海協會方面則由海協諮詢部副主任周寧主談。筆者則另受陸委會指派赴香港於幕後予以協助。

這次商談，最關鍵的問題當然就是「一個中國的原則」問題。海基會方面對於陸委會授權的五種表達方案，酌加修正為三種，並獲得陸委會同意，這三種表達方案是：

- (一)鑑於中國仍處於暫時分裂之狀態，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由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
- (二)海峽兩岸文書查證問題是兩岸中國人間的事務。
- (三)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

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鑑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

在香港商談的過程中，雙方各自依序提出不同的文字方案，反覆折衷，均無法獲得共識。我方乃於 10 月 31 日提出前述海基會第三案。我方並鑑於對「一個中國」問題，難有共識，乃授權海基會以各自口頭表述的方式，以解決此一問題。海協會代表對此並未表示接受，亦未表示反對，卻先行於 11 月 1 日離港，中止商談。我方代表則停留至 11 月 5 日，見海協會代表無返港續商之意願後，才離港返台。

但是海協會卻於 11 月 3 日透過新華社發布新聞表示，願意尊重並接受兩會各自口頭聲明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並建議就表述的具體內容另行協商。對於海協會的建議，台北方面未表同意，認為既然雙方可各自口頭聲明方式表述，何以還要另行協商具體內容，陸委會因此發布新聞稿駁斥。而海基會則於 11 月 3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海協會在本次香港商談中，對『一個中國』原則一再堅持應有所表述，本會經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可以接受。至於口頭聲明的具體內容，我方將根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本年 8 月 1 日對於『一個中國』涵義所作決議，加以表達。」同日並將此新聞稿傳送海協會。

三、海協會的正式來函

隨後，海協會即未再要求就此再協商，並於 11 月 16 日致

函海基會表示：「在香港商談中，海基會代表建議，採用『兩會各自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並提出具體表述內容（見附件，按即海基會第三案）其中明確了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 11月3日貴會來函正式通知我會，表示『已徵得台灣有關方面的同意，以口頭聲明的方式各自表達』。我會充分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並已於11月3日電話告知陳榮傑先生。 現將我會擬作口頭表述的要點函告貴會：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的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本此精神，對公證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務）加以妥善解決。」

海協會11月16日來函後，我方甚為審慎的研擬回函，唯當我方尚未回函時，海協會即於11月30日再度來函，希望早日實現「汪辜會晤」，並建議於12月上旬進行預備性磋商，12月下旬實現「汪辜會晤」。（事實上預備性磋商及辜汪會談，均至1993年4月上、下旬才舉行）

根據以上的過程及11月3日海基會新聞稿、11月16日海協會來函與文件，1992年兩會會談的結果可以總結出下列幾點：

- (一)「對『一個中國原則』，用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是我方提出，並獲得中共接受。雙方均將有關提議，陳述與回應載之於文件，並因之開展日後的辜汪會談，因此應該說是兩岸間的一項重要的共識。簡稱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或「各自表述，一個中國」，並未偏離事實。
- (二)「對『一個中國』原則用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的共識，其實是對「一個中國原則」處理方式的共識，並不是對「一

個中國」內涵的共識，也不能簡化為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

(三)我方表述的內容，包括海基會第三案及國統綱領及一個中國的涵義。海協會也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原則下，提出他們的表述內容，因此自應各為其表述內容負責，也算是一種承諾。雙方表述內容雖有交集，並不全然相同，更不全然同意對方的表述內容，因此將「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稱為九二共識，係屬斷章取義。

回顧這段經過，「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方式，確實解決了當時的問題，而其後的預備性磋商及辜汪會談，並未再糾纏於此問題上，更重要的是這種做法，並未使中華民國及人民之權益與尊嚴受到減損，這確是值得當政者深思的。

(本文原刊載於《香港經濟日報》，2000.06.05，A32)

九二共識，細說從頭

李慶平

民進黨執政的扁政府，不承認「九二」共識，最近陳水扁總統雖然鬆口，但他仍然玩弄文字遊戲，把 1992 年兩岸兩會（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達成的共識，以「九二精神」含混其詞，到底 1992 年兩會討論的共識真相是什麼？以下提出十二點回顧、說明。

- 一、1992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海基會、海協會及中國公證員協會人員在香港就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問題進行工作性商談，其中有關大陸提出「一個中國原則」問題，雙方雖交換了意見及方案，但並沒有達成最終結果。
- 二、1992 年 11 月 3 日海基會正式去函通知海協會，有關方面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
- 三、1992 年 11 月 3 日海協會接獲海基會來函，立刻由海協會孫亞夫副秘書長電話告之海基會陳榮傑秘書長「我會充分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
- 四、1992 年 11 月 16 日海協會致函海基會「我會擬做口頭表述的要點函告貴會：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該函並附海基會於 1992 年 10 月 30 日所提表述方案「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

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鑒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來函中海協會建議兩會約定各自同時口頭聲明。

- 五、1992年11月17日下午4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黃昆輝主任委員召集陸委會及海基會高層對11月16日大陸海協會來函，研商對策，黃主任委員最後決定，針對大陸海協會11月16日的來函，我方暫不覆函，但用記者會方式，以口頭聲明表達我方立場，黃主任委員當時指定海基會李慶平副秘書長在下午6時召開記者會，代表海陸兩會發言，李慶平副秘書長發表談話：「對海協會11月16日來函，願以口頭聲明各自表達的方式表示歡迎，但我方認為雙方對此問題的立場原則早已各自表達過了，不需要再約定同一時間發表。」

我方一貫立場是事務性協商，不應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性議題，但由於中共一再以政治性議題干擾事務性協商，我方基於保障民眾權益，在10月下旬授權海基會法律處處長許惠祐在香港與海協會商談時，對「一國中國原則」提出八個方案，對方也提出五個方案，海協會11月16日又提出第六個方案，事實上雙方已對「一個中國原則」各自有了清楚明確的表達。

- 六、1992年12月3日海基會致函海協會「我方始終認為：兩岸事務性之商談，應與政治性之議題無關，且兩岸對『一個中國』之涵義、認識顯有不同。我方為謀求問題之決解，

爰建議以口頭各自說明。至於口頭說明之具體內容，我方已於 11 月 3 日發布之新聞稿中明白表示，將根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本年 8 月 1 日對於『一個中國』涵義所作決議加以表達。我方此項立場及說明並迭次闡明，香港地區、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之媒體，對於雙方立場及說明，先後已有充分報導。」

- 七、在李登輝總統於 1995 年 6 月初訪問美國康乃爾大學後，同年 6 月 16 日海協會來函推遲兩會之間的協商，從此時起中共海協會對「各自以口頭聲明方式表達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有了變化。
- 八、1996 年 3 月 13 日海基會致函海協會，函文如下：「在 3 月 8 日、9 日去函抗議貴方發射飛彈演習，嚴重傷害兩岸關係，危及亞太地區安定，與『一個中國』無關，貴會聲稱違背『一個中國』共識，殊難理解，有關『一個中國』貴我兩會在香港會談已有各自以口頭說明立場共識，貴會後於 1992 年 11 月 16 日來函確認，貴會自不應片面曲解。」
- 九、1996 年 3 月 15 日海協會李亞飛副秘書長表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海協兩會過去就事務性商談所達成的共識，不涉及其他領域，也不能任意擴大到其他領域。
- 十、1996 年 4 月 29 日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就「辜汪會談」三周年發表談話：「台灣海峽的兩岸分隔近半個世紀之後，三年前的此刻，本人經政府授權在『一個中國的內涵得各自表述』的共識及『對等協商、相互尊重』的原則下，為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在新加坡和大陸海協會汪道涵先

生見面簽署四項協議，建立了與大陸協商聯繫的管道與制度。我方從來沒有背離過『一個中國』的原則，兩岸不是各自明言都說在『追求國家統一』嗎？」

十一、1992年12月3日海基會去函海協會後，有關「一個中國」問題，並未再成為兩岸兩會協商之障礙，因而促成1993年4月在新加坡舉行的第一次「辜汪會談」。但1995年6月李登輝總統赴美康乃爾大學訪問之後，大陸海協會認為台灣方面背離「一個中國原則」，對「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做了擴大解釋，而逐漸否認有1992年「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

十二、2000年6月27日下午，陳水扁總統在總統府接見美國亞洲基金會會長傅勒博士（William Fuller）等人表示，新政府願意接受海基、海協兩會1992年「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但大陸方面卻不承認有這項共識。陳水扁在發表這項談話後，當晚即由總統府高層出面指出，陳水扁的立場與五二〇，六二〇演說立場一致，不代表總統接受「一個中國」原則。6月28日，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再於晚間舉行緊急記者會，澄清指出陳水扁27日有關「一個中國」問題談話與六二〇記者會在精神上、內容上是一致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我方用來描述1992年會談過程的用語，兩岸從來沒有對「一個中國的原則」有共識。

（本文原刊載於《中央日報》，90.08.31，三版）

參、「九二共識」 重要文件與媒體報導

【1992.11.3 新華社電文】

編者按：1992年10月底的香港會談，會議尚未達成共識，中共方面代表即離開香港，一般原認為會談就此破局，不料在11月3日，中共方面透過官方的新華社報導，傳達中共終於願意「接受」以「以口頭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建議」，此項報導可說是「九二共識」的一個重要明證。

「海協會」負責人稱兩岸就公證文書使用問題的工作商談取得很大進展

（新華社北京十一月三日電）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負責人今天表示，兩岸就公證文書使用問題的工作商談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海協會」將接受「海基會」以口頭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建議，並願就具體內容另行協商。

今天上午，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負責人電話告知台灣「海基會」稱，目前，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人員與「海基會」人員就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問題進行了工作性商談，同時也就開辦海峽兩岸掛號函件遺失查詢及補償問題交換了意見。這次工作性商談，不但在具體業務問題上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取得了不少共識，而且也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問題上取得了進展，這是有關各方共同努力的結果。

這位負責人說，自今年三月份北京工作性商談結束以來，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及「海協會」負責人曾多次公開表示，

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表述一個中國原則，但先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表述方式可以充分討論，並願意聽取「海基會」的意見。在這次工作商談中，「海基會」建議採用兩會各自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他表示，「海協會」經研究後，尊重並接受「海基會」的建議。至於口頭表述的具體內容，則將另行協商。（完）

【1992.11.3 海基會致海協會函及海基會新聞稿】
(原件影本)

編者按：在孫亞夫來電、新華社報導出來後，海基會立刻覆函與發佈新聞稿，覆函中雖然一方面仍對於大陸以「一個中國」的政治性議題阻擾兩岸會談，感到遺憾。但另一方面也於新聞稿中，「對『一個中國』原則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可以接受」，表明我方立場。

【國家統一綱領】

編者按：《國家統一綱領》以及國統會通過的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是我方所表述「一個中國」的具體內涵，這是兩岸會談得以成功的重要關鍵，特別轉載如下。

《國家統一綱領》

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家統一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第二二二三次會議通過

壹、前言

中國的統一，在謀求國家的富強與民族長遠的發展，也是海內外中國人共同的願望。海峽兩岸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前提下，經過適當時期的坦誠交流、合作、協商，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共識，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基此認識，特制訂本綱領，務期海內外全體中國人同心協力，共圖貫徹。

貳、目標

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

參、原則

一、大陸與台灣均是中國的領土，促成國家的統一，應是中國

人共同的責任。

- 二、中國的統一，應以全民的福祉為依歸，而不是黨派之爭。
- 三、中國的統一，應以發揚中華文化，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基本人權，實踐民主法治為宗旨。
- 四、中國的統一，其時機與方式，首應尊重台灣地區人民的權益並維護其安全與福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原則下，分階段逐步達成。

肆、進程

一、近程 交流互惠階段

- (一)以交流促進瞭解，以互惠化解敵意；在交流中不危及對方的安全與安定，在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以建立良性互動關係。
- (二)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制訂交流規範，設立中介機構，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逐步放寬各項限制，擴大兩岸民間交流，以促進雙方社會繁榮。
- (三)在國家統一的目標下，為增進兩岸人民福祉：大陸地區應積極推動經濟改革，逐步開放輿論，實行民主法治；台灣地區則應加速憲政改革，推動國家建設，建立均富社會。
- (四)兩岸應摒除敵對狀態，並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在國際間相互尊重，互不排斥，以利進

入互信合作階段。

二、 中程 互信合作階段

- (一)兩岸應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
- (二)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共同開發大陸東南沿海地區，並逐步向其他地區推展，以縮短兩岸人民生活差距。
- (三)兩岸應協力互助，參加國際組織與活動。
- (四)推動兩岸高層人士互訪，以創造協商統一的有利條件。

三、 遠程 協商統一階段

成立兩岸統一協商機構，依據兩岸人民意願，秉持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社會公平及軍隊國家化的原則，共商統一大業，研訂憲政體制，以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

【1992.8.1 國統會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

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國家統一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 一、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以後，台灣將成為其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台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
- 二、民國三十八年（公元一九四九年）起，中國處於暫時分裂之狀態，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海峽兩岸，乃為客觀之事實，任何謀求統一之主張，不能忽視此一事實之存在。
- 三、中華民國政府為求民族之發展、國家之富強與人民之福祉，已訂「國家統一綱領」，積極謀取共識，開展統一步伐；深盼大陸當局，亦能實事求是，以務實的態度捐棄成見，共同合作，為建立自由民主均富的一個中國而貢獻智慧與力量。

【1992.11.05 陸委會新聞稿】

(原件影本)

編者按：縱使有 1992 年 11 月 3 日的海基、海協兩會的通電與新聞稿，同意以口頭表述一個中國的原則，但是由於中共方面尚堅持「具體內容另行協商」，致使陸委會 11 月 5 日的新聞稿對於「香港會談」表示是「功虧一簣」，等到海協會同月 16 日的來函，兩岸才可說是建立了共識，做為 1993 年辜汪會談及其後兩岸協商的基礎。

【1992.11.16 海協會來函】

(原件影本)

編者按：海協會 11 月 16 日正式來函，表示「11 月 3 日貴會來函正式通知我會，表示已徵得台灣有關方面的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我會充分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此信函，也未再要求對於表述內容另行協商。

【1992.11.30 海協會來函】

(原件影本)

編者按：海協會十六日來函後，未等海基會回函，又再次來函。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之「一個中國」政策】

1992年12月2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

編者按：在海基、海協兩會相互往返信函的同時，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也通過其對於一個中國定義解釋，代表中國國民黨對此的重要立場。

締造民主、自由、均富、統一之中國是所有中國人共同之期望，亦為中國國民黨百年來奮鬥不懈之目標。本黨同志對此崇高信念與歷史任務，自應堅守不渝。中華民國建國八十一年來，雖歷經艱難險阻，依然屹立不搖；國家之法統從未中斷。基於中華民國憲法，我國之主權及國際人格，亦不容置疑；而台灣之屬於中華民國，其歷史事實與法律基礎，久經國際社會公認，故台灣之法律地位明確，其歸屬更無可爭議。為期加強共識，本黨特再依據國家統一委員會本年八月一日對「一個中國」涵義之明確宣示，嚴正聲明如次：

第一，「一個中國」即為中華民國，本黨絕不接受中共主張之「一國兩制」，亦絕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足以代表中國。

第二，目前國家暫處分裂狀態，由於海峽兩岸政治制度不同，意識型態歧異，而經濟發展與民生水準，亦有差距，既非統一之時機，更缺乏統一之條件。未來追求國家統一過程中，必須以確保台灣地區之安全及民眾福祉為基礎，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之前提下，依據國家統一綱領，分階段逐步達成國家統一之目標。

第三，所謂「台獨」與「一中一台」主張，在法理上係屬永久分裂國土，在政治上無異自絕於統一之國家。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本黨絕不容「台獨」與「一中一台」之企圖得逞。

第四，凡在台灣落籍、具有國民身分之中華民國人民，無論時間、語言、地區、種族及宗教，均為中華民國生命共同體之一分子，自應不分彼此，團結一致，共同奮鬥。

第五，在本黨執政下，中華民國未來仍將繼續發揚中華文化，反對共產主義，全面加強建設，積極充實國力，並以主權國家立場參與國際事務，以雄厚實力善盡國際義務。

謹此嚴正聲明，願我全黨同志及海內外全體中國同胞共體之。

【1992.12.3 海基會致海協會函】

(原件影本)

編按：對於解決「一個中國」原則問題有了共識，雙方終於可以著手準備辜汪會談，海基會的此封信函，正是說明上述共識的重要性。

【1992.11.4-18 關於兩會同意接受「兩岸各自口頭表述『一個中國』涵義」媒體報導】

編者按：從 1992 年的新聞報導中，即可清楚看出兩岸同意以口頭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這是歷史事實，不容扭曲與抹殺。

中國時報，1992.11.04

中時晚報，1992.11.17

中央日報，1992.11.17

中國時報，1992.11.18

60 「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

中央日報，1992.11.18

肆、關於「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共識重要談話一覽表

國統會

1992.08.01

「一個中國的涵義」：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

海基會

1992.10.30

依照陸委會的授權，對海協會所提出的「一個中國」表述方案提出我方表述方案，其中第三案為：「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

海基會

1992.11.03

海基會舉行記者會，並發佈新聞稿表示：「惟海協會在本次香港商談中，對『一個中國』原則一再堅持應有所『表述』，本會經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可以接受。至於口頭聲明的具體內容，我方將根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本年八月一日對於『一個中國』涵義所作決議，加以表達。」

孫亞夫（海協會副秘書長）^{*}

1992.11.03 《中國時報》

電告海基會秘書長陳榮傑表示，該會將尊重並接受海基會所提，以口頭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建議。

海協會

1992.11.16

正式致函海基會表示：「貴會來函正式通知我會，表示已徵得台灣有關方面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我會充分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現將我會擬做口頭表述的重點函告貴會：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

辜振甫（海基會董事長）

1994.05.01 《中國時報》

早在舉行「辜汪會談」之前，雙方曾為了「一個中國」的政治內涵問題，爭議多時。但最後雙方達成共識，同意各自以口頭表述，各說各話的方式處理，隨後才有這項會談的召開。

^{*} 本部分括弧內所載為各人發言當時之職稱，以下皆同。

海協會負責人

1995.04.29 《香港文匯報》

海協與海基會早已達成「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應予以堅持。在當前兩岸政治上尚存在分歧的情況下，兩會作為授權民間團體，在事務性問題的協商上中，可本著迴避政治敏感問題的實務態度，求同存異，對達成一致的可以先做，對不一致的可以繼續討論。

蕭萬長（陸委會主委）

1995.08.08 《台灣新生報》

兩岸兩會在民國八十一年（協商）簽署文書認證時，就已對此討論過，當時雙方達成默契，即兩會對「一個中國」涵義的認知不同，雙方可各自表述的不同立場，這兩年來就是在此基礎上協商。在上述前提下，希望海基會繼續與海協會保持交流協商管道，並使其更定期化及制度化。

焦仁和（海基會秘書長）

1995.08.08 《台灣新生報》

大陸方面昨天提出，海峽兩會在商談中「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精神仍然適用，若這代表海協會能回到兩會共識，則這個情況是好的。

陸委會

1995.11.01 《台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

重申「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並表示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回到過去立場，兩岸可立即展開協商。

辜振甫（海基會董事長）

1995.12.22 《中央日報》

有關「一個中國」原則雙方各自表述的方式，是在第一次辜汪會談時就已經達成的共識。

連戰（行政院院長）

1996.02.01 《台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

呼籲中華人民共和國尊重兩岸兩會於一九九二年所達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

張京育（陸委會主委）

1996.04.28 《中國時報》

事實上，兩岸兩會在過去即已建立「一個中國原則各自表述」的共識，雙方雖然都堅持「一個中國」，但雙方對其內涵有

不同的解釋，而中華民國政府的基本立場，即希望在各自表述「一個中國」的情況下，繼續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

海協會負責人

1996.04.28《新華社》

海協會負責人於辜汪會談三週年談話：「汪辜會談前，兩會就『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達成了口頭共識，為汪辜會談的成功舉行奠定了主要基礎。」

辜振甫（海基會董事長）

1996.04.30《中央日報》

三年前的此刻，本人經政府授權，在「一個中國的內涵得各自表述」的共識及「對等協商、相互尊重」的原則之下，為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在新加坡和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見面，簽署四項協議，建立了與大陸協商聯繫的管道與制度。

唐樹備（海協會常務副會長）

1996.11.01《中新社》

九二年兩會經過協商，曾經達成：海峽兩岸均應堅持一個中國原則，雙方各自就這句話進行口頭表述的共識。對於一個

中國內涵，兩會的事務性商談中不討論。台灣方面把這發展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即是它的事情，與當時的共識風馬牛不相及。

陸委會

1996.12 《關於中共「一個中國」策略之初步分析》

回顧兩岸近年來的互動過程，雙方在民國八十年起，開始透過民間中介團體進行接觸、協商時，中共立即提出「一個中國」原則需先確定，始願從事事務性協商的前提要求。在雙方代表多方折衝後，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間達成「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其內涵各自表述」的共識，也因此順利揭開兩岸協商的序幕。

新聞局

1997.02.22 《大陸工作參考資料（第壹冊）》

關於「一個中國」的問題，我方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代表曾在一九九二年就此問題談判了十一個月之久，最後決定先行擱置「一個中國」的爭議，雙方各自表述其內涵，才促成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與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在新加坡會面並且簽訂了四項協議。

連戰（副總統兼行政院長）

1997.07.31 《中央日報》

我方亦承認「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但我方的「一個中國」是中華民國，台灣是中華民國的一部份。台灣與大陸均是中國的領土，雙方均確認「一個中國」。對「一個中國」的詮釋，必須是「各自表述」。

張京育（陸委會主委）

1997.12.06 《國統會專題報告》

雙方經過數次協商後，終獲致「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其意涵各自表述」的共識。

海基會

1998.04.29 《「辜汪會談」四項協議執行的檢視》

五年前海峽兩岸中國人共同發揮了理性與智慧，對於爭議性之「一個中國」採取各自表述之立場，而順利舉行辜汪會談簽定四項協議，期能為兩岸中國人奠立全面擴大交流、對等協商的基礎。

陸委會

1998.06 《現階段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 - 中華民國的立場與作法》

為了解決兩岸間對於「一個中國」所存在的重大歧見，兩岸談判代表已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達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也就是相互認知到彼此有不同的解釋（agree to disagree）這是相當符合兩岸關係現狀的結論。也就在這項共識之下，一九九三年四月兩岸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定協議，建立起兩岸定期協商的制度。

蘇起（陸委會主委）

1999.05.27 《聯合報》

兩岸間的問題主要有兩類，一是符號性問題，另一是實質性問題，大陸方面如果一直要與我方在「一個中國」等符號性的問題上糾纏不清，不僅問題搞不完，兩岸關係也不易改善。過去經驗顯示，兩岸對「一個中國」的內涵達成「各自表述」的共識，才能順利促成第一次辜汪會談。

辜振甫（海基會董事長）

1999.07.30 《中國時報》

兩岸在追求統一的過程中，我們並未離開「一個中國，各

自表述」的架構，兩岸定位的釐清，是為因應政治談判的到來，並不影響兩岸互動基礎，兩會交流對話的基礎仍然存在，並沒有任何改變。

陸委會

1999.08.01 《對等、和平與雙贏
中華民國對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立場》

兩岸對「一個中國」的認知一直有歧異。所以海基會與海協會於成立後的第一年會談就圍繞在「一個中國」的爭議。經過多回合談判，兩岸終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達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亦即雙方自此就「一個中國」可以各說各話。

許惠祐（海基會秘書長）

1999.08.01 《聯合報》

希望大陸方面能冷靜地思考最近我方的一連串說明，特別是辜振甫董事長的談話，不要預設立場；我們仍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架構中。

詹志宏（海基會副秘書長）

1999.08.01 《聯合報》

「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一九九二年兩會所達成的共識，

兩會也是在這個共識下安排第一次辜汪會談：但自此以後，中共只要「一個中國」，不要「各自表述」，對外強調這八個字不是兩岸達成的共識，如果這八個字不是共識，辜、汪哪能會談？海協會過去又為何不說，現在才跳起來反對？

蘇起（陸委會主委）

1999.09.11 《中國時報》

「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兩岸兩會的共識，彼此應相互尊重；「一個中國是未來的」，因彼此都有追求統一的願望；但統一未來，不是現在。

李登輝（總統）

1999.10.10 《中國時報》

當前國家尚未統一，兩岸對「一個中國」各有不同看法，但兩岸關係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乃是歷史與法律的事實。兩岸應正視此一事實，並以此為基礎推動建設性對話，經由對等分治、和平競賽，追求未來的和平統一。中華民國在台灣創造了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民主境界，更已在中國大陸走向現代化的過程中，發揮了典範作用。希望中共當局早日進行民主改革，為兩岸的逐步融合創造有利條件。

陸委會

2000.02.22 《對中共「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
白皮書之看法》

我們認為，中國目前實際上處於分裂狀態，在統一之前，雙方對「一個中國」的看法當然各有不同。兩岸在一九九二年所達成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原是超越定位問題，以繼續推動兩岸關係的最佳方式。為謀求兩岸人民的更大利益，及早解決兩岸間現存的問題，我們呼籲中共務實的回到「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立場。

李登輝（總統）

2000.03.01 《中國時報》

我們以前說，中華民國是中國，他們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這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方式，代表中國不是只有你一個，中華民國也是一個國家，從很古早就存在，但中共卻要把我們打成地方政府，如果聽中共說的話，台灣百姓不就成了遊民？

陳榮傑（外交部參事、前海基會秘書長）

2000.04.06 《中國時報》

陳榮傑建議，仍應從「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基礎，

汲取研擬新政策的啟示。他強調，「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在《國統綱領》架構下，已沒有比這個更好的結論，新政府在進退之間，首要對整體的決策邏輯有合理的思維。

許惠祐（海基會秘書長）

2000.04.09《自由時報》

九二年後兩岸進行了辜汪會談...證明「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可行的方式...最好的解決之道是兩岸遵守共識。「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就像一杯白開水，喝了有益身體健康」

辜振甫（海基會董事長）

2000.04《交流》

發表「辜汪會談七週年」談話：

當年第一次「辜汪會談」之得以召開，實因雙方先前已達成「一個中國，各自以口頭表述」的共識，亦即將會談可能觸及的定位難題，作了雙方可接受的處理。換言之，「一個中國」的涵義不必深入討論，因為必然產生不同意見，雙方可以把它暫予擱置一邊，務實解決交往中衍生的問題。經過平等的會商所達成的這四項協議，也在數百名中外記者見證之下，在公開儀式中完成簽署。

蘇起（陸委會主委）

2000.04.29 《聯合報》

在國際學術研討會致詞，呼籲以「九二共識」名詞容納國、民、共三黨的「一個中國」立場

黃昆輝（總統府資政、前陸委會主委）

2000.05.03 《中國時報》

「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兩岸兩會在一九九二年的共識。當時雙方代表在香港協商，最後海協會方面終於回函海基會，同意「一個中國，各自口頭表述」

陳水扁（總統）

2000.06.20 《總統六月份記者會問答實錄》

九二年的事情，對岸說有所謂「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但我方認為，好像事實不是這樣，「一個中國」的問題，有討論但是沒共識，我們提出來，如果有「共識」，應該是「一個中國各自口頭表述」，但是對岸認為並沒有這樣的共識，所以如果說要有「共識」，那是沒有共識的「共識」，所謂「agree to disagree」。大家同意，雙方都可以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非常好。只要大家有誠意，大家有善意，大家願意攜手走出歷史性的一大步，我們握手和解，我們為什麼不繼續努力，試著尋找出「一個中國」的涵意，一個能為兩岸所能真正接受的「一個

中國」的真正涵意。

陳水扁（總統）

2000.06.28 《中國時報》

新政府願意接受海基、海協兩會之前會談的共識，那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但大陸方面卻不承認，而另外提出「一個中國」政策。

蔡英文（陸委會主委）

2000.06.29 《中國時報》

陳水扁總統廿七日提到新政府願意接受兩岸兩會對「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會談共識，這是對九二年共識「更明確、更進一步的說法」，但所謂「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只是我方描述會談過程的用語，這是新政府可以接受的描述方式，並不代表我方已接受北京的「一個中國原則」。

一九九二年十月，兩岸所派代表在香港舉行會談時，雙方曾針對如何解決「一個中國」問題進行具體討論，但無法獲致任何結論，因此我方建議以「口頭上各自表述」的方式，暫時擱置此一爭議，中共稍後也致電我方，表示「尊重並接受我方的建議」。這就是對於「一個中國」問題的爭議，兩岸願意以口頭「各自表述」來處理，各說各話最終成為兩岸共識的實際過程。所謂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就是我方描述此一過程的用語。

汪道涵（大陸海協會會長）

2000.07.14《中國時報》

恢復兩會接觸對話的關鍵，是台灣方面明確承諾不搞「兩國論」、承諾兩會一九九二年達成的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共識，這樣兩會的事情就好辦，接觸對話就可馬上開啟。

呂秀蓮（副總統）

2000.07.23《聯合晚報》

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如果大陸堅持「一個中國」，台灣政府就要關門，台灣人是否要到大陸去當兵、納稅。她堅持不會接受中共方面一個中國原則。

陳水扁（總統）

2000.07.31《總統七月份記者會問答實錄》

今天我要再一次呼籲中共當局，我們是不是能夠繼續攜手努力，共同打拚，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本諸九二年的精神，共同來建立兩岸的良性互動。所謂「九二年的精神」，當然是指「對話、交流及擱置爭議」，我們深信只要有對話就能夠交流，有交流就能夠有共識，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寧願暫時把這些爭議擱置一邊。

馬英九（台北市長、前陸委會副主委）

2000.09.17 《中國時報》

馬英九也以情況證據作為論據說，九二年當然是有共識的，「中共那麼斤斤計較，當時若無共識，辜汪後來豈可能在新加坡會面？」「我必須說，辜汪會談當時所通過的四項決議，使我們得到許多幫助，未來若能以九二共識作基礎，必能有助於兩岸復談。」嘗說此生以兩岸為職志的馬英九說：「目前大陸和台灣都在否定九二共識，大陸只承認一個中國，台灣只承認各自表述，但此刻大家唯有回到一中的原點，才可能讓中斷了的談判恢復起來。」

李遠哲（中央研究院院長）

2000.10.17 《中國時報》

兩岸兩會在九二年確有「一中各表」共識，但只是口頭宣示，未形諸文字。他強調，「這是歷史事實，雖然新政府不承認，但只要大家有耐心，沒有任何事是不可能的，相信陳總統會尊重我們的看法。」

邱進益（前海基會秘書長）

2000.10.28 《聯合報》

當年兩岸的共識就是一個中國的原則，辜汪會談雙方對一

個中國的原則有共識，但對一個中國的內涵則沒共識。我們說的一個中國是中華民國，大陸說的一個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並不是要台灣接受大陸一個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涵，也不是要大陸接受台灣所說的一個中國是中華民國。

連戰(國民黨主席)、宋楚瑜(親民黨主席)、郝龍斌(新黨全委會召集人)

2000.11.11

三黨領袖圓桌會議，發表「護憲救台灣」共同聲明，並提出回歸憲政常軌與九二共識等六項基本主張

吳伯雄(國民黨副主席)

2000.11.24《中國時報》

在中南海與中共副總理錢其琛會談中表示，國民黨對「一個中國」的立場就是國統綱領所表述，以及九二年兩會共識所主張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連戰(中國國民黨主席)

2001.02.24《中央日報》

在「國統綱領」十週年，呼籲新政府應重視國統綱領，並以九二共識及「一中各表」之原則，儘速重啟兩岸協商的契機。

張銘清（中共國台辦發言人）

2001.04.27

「九二共識」是一個客觀存在，不僅參加一九九二年香港會談的海協、海基會當事人承認，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本人也承認，所以台灣當局領導人說「九二共識」是「沒有共識的共識」，是完全不符合事實的。

辜振甫（海基會董事長）

2001.04.28 《中國時報》

九二年兩岸兩會在香港會談期間，雙方的確曾就事務性協議商談過程如何處理「一個中國」的問題進行討論，但因雙方對一中原則的涵義認知有不同理解，海基會才會提議雙方各自以口頭聲明表述。因此，當時達成的共識是「一個中國各自以口頭聲明方式表述」，目前的關鍵在於雙方對這項共識遵守或不遵守的問題。

蕭萬長（中國國民黨副主席、前行政院長）

2001.05.09

「兩岸共同市場」必須適應兩岸的特殊情況，作合理的調整，其中的政治基礎就是回歸到 1992 年「各自以口頭表述一個中國」的共識。

陳水扁（總統）

2001.10.26《中國時報》

所謂九二共識，便是只有中國，沒有中華民國的一國兩制。

陳水扁（總統）

2001.11.05《中國時報》

其實根本沒有九二共識，那有一中各表。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大家不能接受，更不能同意，如果台灣香港化，中華民國沒有了，被消滅了，台灣就要亡國了。

連戰（中國國民黨主席）

2001.11.06《中國時報》

「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緩和兩岸關係的基礎，因為它是對等的關係，與「一國兩制」便宜行事的說法完全不同，我方認為的「一中」是指中華民國，儘管中共的「一中」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台灣人民絕不接受，究竟「一個中國」由誰代表，以及「一個中國」內涵攸關的主權問題，都可以暫時擱置，而「各自表述」就是一種「擱置」。

張榮恭（中國國民黨政策會副執行長）

2001.11.06《中國時報》

「九二共識」的真正意涵就是兩岸「互不承認，但互有共識」，這種「創造性模糊」，對台灣是最有利的。張榮恭指出，九八年二月二十日，當時的行政院長蕭萬長在立法院的談話，是當年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訪問大陸的關鍵。蕭萬長當時指出「民國八十一年（即一九九二年）兩岸針對一個中國原則達成各自表述的共識」，另外，同年五月二十日辜振甫訪問華府也曾在演說中指出，「一九九二年雙方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內涵取得各自表述的共識」。

辜振甫（海基會董事長）

2001.11.15《中國時報》

對於記者詢問有關陳水扁總統日前曾在助選造勢場合提及「接受一中原則的『九二共識』，等於中華民國滅亡」的說法，辜振甫並未直接評論，他僅委婉地反問道：「中華民國現在不是仍然存在嗎？」他強調，即使各方對香港會談共識的內容有不同解讀，但兩岸應即擱置爭議，並釐清兩岸協商對話的基本架構。

汪道涵（海協會會長）

2001.12.16《中國新聞網》

我們維護 1992 年兩會共識，就是希望兩會在既有基礎上儘早重開對話。承認不承認 1992 年兩會共識，說到底是承認不承認「大陸與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的問題。

辜振甫（海基會董事長）

2001.12.28《中國時報》

九二會談所創造的模糊與空間，本能擱置政治爭議，然去年以來對所謂「九二共識」又存在諸多不同的看法，因此，單方的詮釋或片面的條件，都不足以化解分歧。對於兩岸關係未來發展，辜振甫建議雙方回歸「九二會談」當時的相互體諒前提下，在各自表述的過程中求取共識，以再創兩岸互動的新局。

錢其琛（中共副總理）

2002.01.25《中國時報》

「江八點」七週年談話：

台灣當局領導人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不承認「九二共識」，這是導致兩岸關係陷入僵局的癥結。

呂秀蓮（副總統）

2002.02.16 《中國時報》

北京常說，在九二年兩會曾達成所謂「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但事實上並非如此，雙方對一個中國的問題，有討論但是沒共識，我們提出來，如果有「共識」，應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如果說要有共識，那是「沒有共識的共識」，也就是「agree to disagree」。事實上，一九九三年十月北京當局發表台灣問題白皮書，曾正式提出所謂的「三段論法」，堅持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可以說是北京當局自己完全推翻九二年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因此台灣又何必接受它呢？

海協會

2002.04.26 《中央社》北京電

「九二共識」對當前兩岸關係仍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應予維護，兩岸應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重開對話。

辜振甫（海基會董事長）

2002.09.19 《中央日報》

「九二共識」並沒有 consensus，如果要問他，他認為有 consent（承諾、默許）或 accord（相同見解）。

伍、相關專題論述

回歸一中原則 讓兩岸僵局解套

丘宏達

1992年5月20日中共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在美國紐約表示：台海兩岸雙方交往商談應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進行，至於「一個中國」的涵義不必深入討論，因為必然產生不同意見；雙方可以把「一個中國」的解釋暫時擱置一邊，務實的來解決交往中產生的問題。

同年8月1日中華民國國家統一委員會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如下：

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以後，臺灣將成為其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臺澎金馬。臺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民國三十八年（公元一九四九年）起，中國處於暫時分裂之狀態，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海峽兩岸，乃為客觀之事實，任何謀求統一之主張，不能忽視此一事實之存在。

1992年12月3日我方海基會致函中共海協會，其中說：

我方始終認為：兩岸事務性之商談，應與政治性之議題無關，且兩岸對『一個中國』之涵義，認知顯有不同。我方為謀

求問題之解決，爰建議以口頭各自說明。至於口頭說明之具體內容，我方已於十一月三日發布之新聞稿中明白表示，將根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本年八月一日對於『一個中國』涵義所作決議加以表達。

今（2000）年2月25日陸委會副主委林中斌在例行記者會中表示，去年7月9日李總統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評論之後，不只是國內，國外都有許多誤解，「以為我們已經離開了『一個中國』。其實，我們自己有對『一個中國』的看法，我們並沒有離開、也從來沒有離開『一個中國、各自表述』。1992年11月雙方達成的協議，甚至出現在1992年11月6日的《人民日報》，報導內容為雙方對於『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有一共識」。

林中斌所提的這一段，在1992年（民國81年）11月6日的《人民日報》國內版根本沒有提及，只有在海外版中才有。其中所報導的內容是，「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應表述一個中國原則，但先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表述的方式可以充分協商，這實際上表明表述方式可以是文字的，也可以是口頭的」。

該份出自新華社的報導說的是，「海基會代表建議採用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11月3日海基會又致函海協會，正式通知『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述』，海協會充分尊重並且接受海基會的建議」。

自陳水扁就任總統後，任命在李前總統任內提出兩國論的蔡英文任陸委會主委，任何有大腦的人都可以看出兩岸關係恐怕不可能改善。陳水扁是最早提出兩國論的人，他說台灣海峽

一邊一國，換句話說就是兩國，而不是上引國家統一委員會「一個中國的涵意」中第二段所說的「中國處於暫時分開狀態，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海峽兩岸。」

在今（2000）年 8 月海峽交流基金會出版的交流月刊，刊有孟蓉華所寫的「九二共識與『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一文中，完全不提 1992 年 8 月 1 日國家統一委員會通過並發佈的「一個中國的涵義」。沒有這個國統會的說明，根本不會有 1993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新加坡舉行的「辜汪會談」，達成四個協議。

目前陳水扁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說是華人，也不就任是由總統兼任的國統會主任委員，而江澤民 1995 年 1 月 30 日「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奮鬥的八點和平統一建議」中第四點說：「努力實現和平統一，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所以陳水扁不承認是中國人，中共就有理由可以打了；由中共對越南 1979 年出兵大打（當時越南與前蘇聯有同盟條約，但蘇聯並未出兵幫助越南）一事來看，陳水扁是在玩火。

現在，陳水扁將國統會棄置一旁，另外組成跨黨派小組。但在「一個中國」議題上，跨黨派小組並未達成共識，而必須再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另行研議。事實上，對兩岸關係稍有認識的人都知道，不論跨黨派小組如何凝聚共識，陳水扁釋放多少善意，新政府怎麼高喊三通，如果繼續迴避「一個中國」原則，中共疑慮只會加深，兩岸關係完全不可能改善。只有回到國統會通過的「一個中國的涵義」，才能為兩岸僵局根本解套。

（本文原刊載於《聯合報》，2000.10.30，四版）

Contentious consensus of '92

Joe HUNG

Much has been said about what is commonly known as a consensus of 1992, which paved the way for a historic meeting in Singapore in the following year that ushered in a brief spell of detente in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fore the current impasse. The meeting in April 1993 between C. F. Koo, chairman of the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SEF) of Taipei, and his mainland counterpart Wang Daohan, chairma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Rela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ARATS),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conduct of cultural and economic flow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Yet little has been known about exactly what the consensus is and how it has come into being. Some have even argued that the consensus did not exist. Is there a consensus?

Has it been accepted by Taipei and Beijing as the *sine qua non* for cross-Strait dialogue? These are the questions that have to be answered before President Chen Shui-bian decides whether to reopen the SEF-ARATS dialogue that has remained suspended since 1995.

The SEF was established in early 1991. At the end of that year its Chinese counterpart, the ARATS, was inaugurated. In March 1992 they started negotiations on the authentication of documents and exchanges of “indirect” registered mail. No “direct” mail service was available, and all mail had to be routed via Hong Kong. Prior to the negotiations, however, the ARATS demanded that the “one China” principle be accepted as a prerequisite. The SEF did not accept.

On Oct. 28, when the negotiations were resumed in Hong Kong, the ARATS again demanded the “one China” principle as a sine qua non but agreed to let the SEF state its point of view of that “one China.” The ARATS also demanded that the SEF consent to identify matters concerning cross-Strait relations as China’s internal affairs. The SEF rejected the demands.

Two days later, on Oct. 30, the SEF responded to the ARATS, emphasizing that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belong to “one China where there exist two political entities on an equal footing” and that they both should “strive for a peaceful and democratic China.” No understanding was reached, however.

Thereafter the SEF presented a modified proposal stating that matters concerning the authentication of documents should be considered “affairs of the Chinese resident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while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in the process of their common effort to achieve national unification, both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one China but may allow each to differ from the other on the acknowledgement of the meaning of One China.” The SEF also recommended that both sides, within the mutually acceptable context, state orally their stance on the issue. The ARATS replied that it would consider the proposal and the recommendation. No meeting occurred on Oct. 31. The ARATS delegates to the meeting left Hong Kong on Nov. 1.

On Nov. 3 the ARATS sent the SEF a cable message to “respect and accept” the recommendation, concurring that they both would “define the principle of one China in an oral statement,” while “the concrete content of that oral statement is subject to separate negotiation.” The message also said: “One China should be defined in time of negotiation on administrative affairs concerning relations across the Strait, but the political connotation of one China should not be touched upon at first, while the methods of statement (on one China) should be sufficiently discussed. (The ARATS) Is willing to listen to the opinion (about this matter) of the SEF.” The message was also published by the Xinhua (New China) News Agency.

In response, the SEF said in a press release: “We (the SEF) will express the concrete content of the oral statement (on one China) in line with the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Unification’ and the resolution on ‘one China’ adopted by the National Unification Council on Aug. 1 of this year (1992).” The “one China” resolution of Aug. 1 reads in part: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one China.' They each give different connotations (to one China), however. The Chinese Communist authorities regard 'one China' a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sidering Taiwan after (China's) unification in the future to be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under it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domain. ... (Our definition is:) 'One China referred to hereinafter i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has existed to date since its founding in 1912 and whose sovereignty extends over whole China, albeit only Taiwan, Penghu (the Pescadores), Kinmen (Quemoy) and Matsu are now under its rule. Taiwan is a part of China. The mainland (of China) is also a part of China.' The three main points of the resolutions are: a. Both Taiw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one China. b. Inasmuch as Beijing is concerned, that one China i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regards the one China as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c. Taiwan is part of that one China. So is the Chinese mainl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a matter of fact, Taipei and Beijing were agreed, prior to the negotiations in Hong Kong, that there is only one China. What they concurred in 1992 was their agreement to disagree with each other on the definition of one China.

One thing has to be made clear. That is: The agreement in 1992 was negotiated between working-leve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EF and the ARATS. No decision-makers on either side of the Taiwan Strait have ever officially sanctioned the understanding, which was

not signed nor even initialed.

The word “consensus” is a misnomer. It usually takes more than three parties to the issue to reach consensus. The fact, however, is that the SEF representatives and their ARATS counterparts met in Hong Kong, discussed the matters concerning the “one China” principle, and finally agreed to disagree on the connotation of “one China”, although the latter signaled their concurrence, not at the negotiating table but later through a cable message, and the understanding was unsigned. The consensus - let us use the word for the sake of convenience - exists.

As a result, the ARATS wrote the SEF on Nov. 16, reiterating that both institutions should –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y state the one China principle orally – proceed on documentary authentication. The SEF replied on December 3, confirming their agreement to disagree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one China, “which each of them should make orally and separately.” The authentication of documents started.

The four main points of the consensus are: a.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are agreed that there is only one China; b. Each of them claims itself to be that one China; c. Each acknowledges the existence of the other; and d. Each is entitled to define one China differently from the other and state the definition orally.

Shortly after the consensus had been reached, Beijing began to air its intention to ignore it. The State Council in Beijing issued its

first Taiwan white paper, entitled “The Problem of Taiwan and China’s Unification” in August 1993. It points out :” There is only one China; and Taiwan is an inseparable part of China, whose central government is in Beijing. That is a universally acknowledged fact. It is also a premise to the solution of the problem of Taiwa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tinued to qualify the consensus, stating that “the consensus of 1992 is applicable solely to (matters concerning) cross-Strait relations or to the two institutions (the SEF and the ARATS).”

By 1995 Beijing went so far as to deny that there was a consensus in 1992. The following year saw an emergence of a new “one China” syllogism: “There is only one China - Taiwan is part of China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the sole legal government of China.” The implied conclusion of the syllogism is: Anyone who agrees to one China agrees to come under the rul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esident Chen has accepted that implied conclusion. That is why he is opposed to the consensus of 1992, equating the acceptance of the “one China” principle to the loss of Taiwan’s right to define “one China” differently from wha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ims.

He is not quite righ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spouses the consensus of 1992 again.

When President Chen was inaugurated on May 20 last year,

Beijing sai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pes he would espouse the "one China" principle and the consensus of 1992. Tang Shubei, ARATS vice chairman, said on Nov. 14, 2000, that the suspended cross-Strait dialogue could be resumed if Taipei should accept the one China principle and the consensus of 1992. Qian Qichen, vice premier, stated the same prerequisites in repeating the call on Jan. 22 this year. What Beijing now wants is a change of mind in Taipei.

If President Chen accepts the consensus of 1992, ridding himself of his self-convinced implied conclusion of the one China syllogism, the disrupted dialogue may start again, promising hope for an early solution to many a thorny problem facing Taiwan.

(本文原刊載於 China Post , 2002.03.07 , p 4)

「一中各表」乃國家最大利益所在

葉金鳳

我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1992年在香港之會談或其後兩會之電傳往來，究竟有無達成「一中各表」之共識？近月以來，突然成為熱門的爭議話題，不但兩岸執政當局各執一詞，甚至在國內亦成了各說各話的羅生門，讓總統的頭家看的是「霧煞煞」，兩岸關係更是持續低迷不振，股市跌跌不休，失業率攀新高，民眾荷包縮水，信心直直下落，眼看全民半世紀來辛苦建立的基業，正在一點一滴的腐蝕與流失，做為一個生於斯、長於斯，並曾參與陸委會決策工作的道地台灣人，於心疼與不忍之餘，不禁要問「一中各表」到底有什麼不好？並願將時光倒帶，不憚其煩的從歷史演進及當時狀況來探討此一問題。

溯自1911年10月10日辛亥武昌革命成功，創建了中華民國這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國際上一般即常以「中國」簡稱之。中華民國建國至今已屆89年，其間雖然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中央政府亦於1949年播遷來台，但仍始終昂然屹立在這個世界上，既不曾自我消失過，亦不曾被人消滅過，中共政權更不曾踏足台灣，統治過台灣一天，這是一個活生生的、具體存在的歷史事實，也是一個不容國人自我否定的現實。所以，「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在中國國民黨執政時期，不但是政府明確的政策，絕大部分的中華民國國民也不曾質疑過。

1949年10月1日，中共在佔據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領土並取

得控制權後，另創「中華人民共和國」國號，正式宣告脫離中華民國，自立門戶。中華民國政府從此亦無法對大陸地區行使有效的統治權，中央政府並播遷來台，有效統治範圍僅餘台澎金馬，但卻無損其為獨立主權國家之地位。政府並一再宣示擁有對大陸的主權，且堅持「中國只有一個，就是中華民國，中共只是一個叛亂團體」，即使因此項堅持而被迫退出聯合國，亦在所不惜。

隨著國際情勢的改變與中共實力的增長，中共亦強力主張「中國只有一個」、「台灣是中國領土神聖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並執此而強力阻撓我參與各項國際組織與活動，壓縮我國際活動空間。中華民國政府則一方面嚴辭駁斥中共之主張，強調「中共絕對不等於中國，無權代表全中國，更非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一方面為展現最大誠意與善意，突破兩岸的長期阻隔，先於 1987 年 11 月開放人道探親，啟開兩岸交流大門，進而於 1991 年 5 月 1 日務實面對兩岸分裂分治的事實，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承認中共是實際統治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但我對「一個中國」是中華民國的政策立場則未曾改變。

走筆至此，可見長期以來，兩岸政府均主張「中國只有一個」的事實，至為明顯，而兩岸對於「一個中國」的內涵，則認知迥然有別，且都各自堅持「有我無你」的立場，亦昭然若揭。中共主張「一個中國」就是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則堅持「一個中國」當然就是我們的中華民國，國統會並於 1992 年 8 月 1 日將我方所認知的「一個中國的涵義」作出了明確的文字表示。

中華民國政府雖然坦然面對現實，承認中國目前是屬於分裂狀態，並由兩個互不隸屬的對等政治實體分治海峽兩岸。但同時也一方面認為此一分裂狀態，不宜放任其長期持續下去，一方面更認為兩岸問題的癥結在於制度的不同，生活方式的差異。因此，如何透過兩岸的交流與合作，促使大陸當局逐步推動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的政策，改善大陸的人權與自由，提高大陸人民的生活品質，縮短兩岸間的差距，進而結束分裂分治的狀態，攜手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是兩岸共同的責任。

中華民國政府為期有方法，有步驟的朝此正確大道邁進，一方面於 1990 年 9 月 12 日核定國統會設置要點，成立國統會，該會並於 1991 年 2 月 23 日通過國統綱領（同年 3 月 14 日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揭櫫「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的遠大目標，強調「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交流原則，並堅持「統一的時機與方式，首應尊重台灣地區人民的權益，並維護其安全與福祉」的基本前提。一方面為解決交流以來所衍生的各項問題，於 1991 年 2 月核准成立海基會，並多次授權赴北京與大陸對台單位展開協商，惟因中共要求加入渠所主張的「一個中國」的內涵文字，企圖在事務性議題中偷渡政治問題，因為我堅決拒絕而未能得逞，兩岸協商亦因而無法取得具體成果。

在海基會成立十個月後之 1991 年 12 月，大陸亦成立海協會做為海基會的對口單位，並取代對台單位而直接與海基會續行協商，但仍卡在彼此對一中內涵的堅持與不妥協而徒勞無功。迨至 1992 年 10 月，兩會復在香港舉行會談，雙方均曾就「一個中國」之內涵，各自提出多個不同的表達方案，但終因涉及基本原則與政策主軸，彼此均不可能讓步與妥協。我方為

期事務性協商能早日獲致結論，維護兩岸人民權益，乃建議有關內涵部分應各自以口頭方式表達，且不應載入事務性議題的協商中，當時並未獲得海協會的同意，致香港會談功敗垂成。惟會後經兩會繼續函電往來，中共或亦不願因此而成為兩會負責人見面之障礙，乃由海協會正式電覆海基會，電文中明白記載「我會充分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等字，這就是外界一般所稱的九二共識，雖然它不是「雙方坐下來說：『這是共識』」，但從上述文字記載，又豈能強指其「不是共識」？更何況，正因為有此共識，才使得往後的事務性協商獲致具體結論，並在「辜汪會談」中完成四項協議之簽署，為兩岸交流創造歷史性的成果，

故本人願鄭重的指出，如果沒有 1992 年的共識，就沒有 1993 年成功的辜汪會談。

兩岸對一個中國的內涵，彼此認知南轅北轍，毫無交集，已如前述，而「各自以口頭方式表達」的結果，正可確保我方原有之堅持，維護中華民國的尊嚴與國格，完全符合我們國家的最大利益，陳總統既一再強調國家利益大於政黨利益，因此我們鄭重呼籲有關單位，儘速擺脫意識型態之桎梏，認清國家最大利益之所在，並能真正以國家利益、人民福祉為重，坦然面對九二共識，以化解兩岸僵局，恢復兩岸協商，保障民眾權益，以免陷陳總統於不義。

（本文原刊載於國政基金會網站，國政專論，國安〔專〕089-002 號）

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 恢復兩岸對話

高孔廉

最近關於「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究竟有無共識，成為一個熱門的話題，因為這是兩岸在 1992 年討論所達成的共識，故一般亦稱之為九二共識。但陳總統又提出其創造的所謂「九二精神」，這究竟所指為何？對於兩岸關係又有何影響？吾人僅就當時參與本案經過提出報告。

一、民進黨政府政策搖擺

民進黨執政以來，對於大陸的政策，始終搖擺不定，特別是對於兩岸關係的定位，更是避而不談，而對於 1992 年兩岸海基會與海協會所達成的共識，也是態度反覆，忽而聲稱沒有共識；忽而又說「各說各話才是共識」；陳水扁總統於 6 月 27 日談話表示接受 1992 年海基海協兩會「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但此一說法，隨即又被陸委會否決，認為應該是「各自表述，一個中國」。而陳水扁於 7 月 31 日記者會中又改變說法，主張「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本諸九二年的精神，共同來建立兩岸的良性互動。所謂『九二年的精神』，當然是指『對話、交流及擱置爭議』」；10 月 10 日，他又更進一步在國慶祝詞中「呼籲兩岸領導人回到『九二年的精神』，擱置彼此爭議，儘速恢復對

話和交流」。

二、虛構的九二精神

陳總統創造了所謂九二精神的名詞。吾人當時身為陸委會副主委，曾親身參與該項協商之政策擬定，可以斷言的是，根本沒聽過所謂的「九二精神」，當時協商的結果，無論是海基會或海協會，也無論是新聞媒體或社會大眾，從來沒有人將協商及共識內容形容為「精神」。而陳總統發揮了想像力與創造力，自己把精神虛構為「對話、交流、及擱置爭議」。事實上，兩岸對話在民國 79 年雙方紅十字會金門協議時就已開始，而兩岸交流，更是早在民國 76 年就開放，至於擱置爭議，也不是 1992 年才有的，雙方對話開始後，即一再呼籲擱置爭議，更具體的提出異中求同的主張，因此，這些都不是 1992 年才有的精神。其實說穿了，陳總統所稱的精神，根本就是要避開共識的實質內容，以模糊的、虛無的「精神」來取代。

三、中共的態度也是反反覆覆

反過頭來看，中共對此一共識的態度也是反反覆覆，先是於 1996 年宣稱共識只限用於兩岸間，又說共識只限用於兩會（指海基會與海協會）間，接著又於 1997 年根本否定有共識存在，甚至於提出所謂「三段論」，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此一說法，當然引起台灣當局與人民極大的反感與反彈，以致於使兩岸關係停滯不前。

四、事實經過

吾人自始即參與相關的大陸工作及政策擬定，因此，對於此事之來龍去脈知之甚詳，僅就記憶所及，簡述經過如次：自從 1987 年底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展開了兩岸民間交流，當交流日趨頻繁，卻衍生了一些事務性的問題，諸如通婚及遺產繼承所需之文書驗證，漁船絞網衍生漁事糾紛，走私偷渡導致兩岸必須共同打擊犯罪等議題，於是 1990 年兩岸就由紅十字會協商，達成遣返偷渡客的金門協議，1991 年我方海基會成立後，更積極與對方協商文書驗證等事宜，雖然事務性層次的協商頗有進展，然而中共卻一再提出要在協議之前言，加入「一個中國的原則」的文字為前提。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的認知各有不同，不必列入協議，何況文書認證等事務性議題根本不涉及政治性議題，因此沒有必要觸及此敏感問題，但也因此始終沒有辦法達成協議。

直到 1992 年 10 月兩岸在香港會談，仍卡在此問題而無法進展，我方乃建議以各自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而提出具體之文字內容為「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鑒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利，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當時，大陸方面並無回應，匆匆結束會談。惟再經雙方多次信函往來交涉，大陸海協會於 11 月 16 日來函正式通知，接受海基會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的建議，同時將海基會所提出之具體表述內容（見前述引號內容）作為附件，並將海協會擬作口頭表述

的要點函告海基會：「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的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本此精神，對兩岸公證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務）加以妥善解決。」

五、確有九二共識

隨後我方海基會於 12 月 3 日函覆對方指出「兩岸事務性之商談，應與政治性之議題無關，且兩岸對『一個中國』之涵義，認知顯有不同。我方為謀求問題之解決，爰建議以口頭各自說明。」，當時，新聞界鑒於兩岸共識文字甚多，不易為一般民眾所了解，乃簡稱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這八個字確能言簡意賅的表達其內容。根據此一共識，雙方才能進一步就事務性的議題進行協商，進而於 1993 年在新加坡進行辜汪會談達成四項協議，包括文書驗證協議、掛號信函查詢補償協議、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與聯繫協議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等。這可以說是海峽兩岸自 1949 年以來，雙方關係發展的高峰，不僅民間交流熱絡而且雙方進行協商達成重要協議，此項成果得來不易，雙方應予珍惜。

由以上的經過看來，雙方確實具有九二年的共識存在，也就是海基會提出，並經海協會回函引述的內容。如果雙方對簡稱「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有不同意見，不妨以「九二共識」稱之。中共方面不宜斷章取義，只取一個中國的原則，忽略各自表述的空間，更不能將我方表述之「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故意

將其中之「雖」字略去，一字之差，失之千里，因既有「雖」，則表示必有「但」之下文。至於對方所提的內容我方並未表示同意，只是大陸方面自說自話而已。

六、文字遊戲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從「一中各表」到「各表一中」，從「九二共識」到「九二精神」，從「新手上路」到「新路上手」，充分展現了民進黨執政後玩弄文字遊戲的能耐。其實文字不是不能變動，但若改變到發生無謂的爭議，除非是故意要拖，否則有無必要？拖了以後，造成兩岸關係的不確定，甚至於緊張狀態，是否又有價值？「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其實也就是要有各說各話的空間，在雙方爭議不休的情況下，唯有如此才能取得共識，推展關係。以德國統一前的情況來看，雙方互不強求對方接受自己的主張，不去否定對方的意見，例如當時東德將西德視為外國，由外交部派大使駐於西德，而西德則不將東德視為外國，而由內德關係部（類似我方之大陸委員會）派代表駐於東德，此一成功的範例指出了各說各話空間的必要性，客觀的事實是雙方互派代表，而雙方賦予不同的名稱，但卻能達到交涉協商的功能。其實兩岸間也有類似的案例，例如民國 85 年開始的境外航運中心，由懸掛外國旗的權宜輪航行於兩岸間，載運大陸進出口貨物到高雄港進行轉運，此一客觀的事實，我方稱之為境外航運中心，大陸方面稱之為兩岸定點直航，名稱不同並不影響其實質運作，而兩岸也都由於此一事實獲得利益，也就是達到雙贏的結果。

七、對於解決當前政經困境的看法

民進黨執政以來，無論是大陸政策或財經政策，都予民眾反覆不定的印象，導致全民喪失信心。吾人相信，只要陳總統依據現行總統府國家統一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接任國統會主任委員，並立即召開國統會委員會議，邀集朝野領袖，共商大陸政策，宣布在九二共識基礎上，建議恢復兩岸協商。如此一來，不必犧牲大多數民眾利益，就能解決大部分的政經困境，民眾的信心也才能恢復，值得扁政府深思。總之，不管是共識也好，是精神也好，重要的是要雙方都能接受並恢復協商，要這樣做就必須要「同中有異」，也就是有共識，但亦有各說各話的空間。陳總統在國慶祝詞中也提出「我們要秉持最大的誠意和耐心來追求兩岸『善意的和解、積極的合作與永久的和平』。」，然而我們要指出，只有口頭的善意並不能解決問題，如果不能落實到行動，它只不過是空談罷了。大陸的領導人也要深思，「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拿出一點兄弟情懷，相互容忍，才能為兩岸關係開創新局。

（本文原刊載於國政基金會網站，國政研究報告，國安（研）字第 004 號）

重回九二共識，建立兩岸穩定架構

鄭安國

新年伊始，陳水扁總統在元旦祝詞中提到由經貿統合與文化統合著手，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新架構。這個主張配合了祝詞中其他較和緩的措詞，確實透露著若干新訊息，值得大陸當局，甚至國內朝野細心思索。

「經濟統合」在字面上至少是將台灣經濟發展前景與大陸經濟體系作整體思考。「文化統合」的字面涵義，應該與中共所指的「文化台獨」是相反的概念。「政治統合」四字似乎也不應含有「分離主義」的思維。由此瞻望兩岸關係，在國內朝野，甚至兩岸之間，應該可以產生多一些交集，甚至可能探索出兩岸關係的新架構。

只是簡要的政治宣示，是否會落實到政策層面或是具體措施，尚未可知。而且上述宣示一出，獨派人士反彈甚烈，甚至有報導稱連若干總統府資政也串連反對。回顧陳總統由「中國人不打中國人」退回到「華人」；由願意接受「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退到「沒有共識的共識」，以及有「九二精神」沒有「九二共識」。因此也有不少人懷疑，「政治統合」、「文化統合」說法的下場會如何？我們不能不提醒，無論是再度擺盪退縮，或是淪為空言，恐將更嚴重的戕傷總統的威信與誠信。

用「統合」概念建立兩岸關係的新架構，固然是一條可行的道路，但是，其實在兩岸關係與發展的道路上，距「統合」

仍有很長的一段距離。現在應該思考的是現在及可預見的將來，我們首要追求及擁有的是什麼。對我們來說，最重要的應該是和平、自主及經濟發展。我們要思索在新世紀的情勢中，要建立怎麼樣的兩岸架構才能達到這個目的。

新世紀是一個全球化更加深廣的世紀，國家界線愈趨模糊，區域整合漸密，台灣與大陸依存愈深，發展經濟，提振整體國力是在新世紀中的生存之道。廿世紀末，蘇聯解體，美國成為獨強。新世紀國際強權勢力又將有消長。1987年美國GDP是大陸的16倍，1997年則拉近為9倍。未來美國在兩岸關係的操控力將逐漸降低，表面上看，對華政策不會改變，但傾斜度及對我支持的張力，勢必慢慢改變。

在這種情勢下，迅速建構一個穩定的兩岸關係架構尤顯重要。有的人主張「拖」。但是「拖」不是辦法。「拖」不會拖慢兩岸交流，與兩岸依存度。「拖」只會使我方的籌碼慢慢流失。如果「拖」的目的是「以拖待獨」，則要深切思考「獨」的可能性是否存在？

兩岸關係架構的建立應從既有的基礎開始。這個基礎其實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識」，它解決了長久困擾兩岸的「一個中國原則」問題。除非仍在期待台獨的可能性，否則「九二共識」確實是值得珍惜的。有些人試圖另謀創意，結果殫精竭慮之餘，勢必仍將回到「一中各表」的原點。

不過中共方面將「九二共識」斷章取義為「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似乎也增加了台灣方面一些人士對「九二共識」的排斥。雖然錢其琛最近說「大陸和台灣都是中國的一部份」，

但是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如不用「一中各表」的方式，如何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同時存在的事實？

如果兩岸都願回到「九二共識」，海基海協兩會將可復談。接著下來，就可以朝建立官方往來架構方向進行。這個架構或許可以稱為「兩岸委員會」，由兩岸領導人為共同主席，兩岸具代表性人士組成，簽訂協議，互設辦事處，推動交流，時機成熟時再協商「邦聯」等統合模式。這個兩岸官方架構應是達成「統一」或「統合」協議前，維持兩岸各自自主性的一個機制。

在這個機制中，台灣獲得了我們所要的和平、自主（含適當的國際空間、外交休兵），及經濟發展。大陸獲得了台灣不獨立，且具「統合」可能的保證。這段時期的長短，則看兩岸情勢的發展而定。

「邦聯制」也可能是「兩岸委員會」的後續發展。但目前談到邦聯制，大陸方面總以此舉將會導致西藏、內蒙、新疆等地群起效尤，造成不可收拾的政治問題。其實兩者並無因果關係。否則當中共以「特區」方式收回港澳時，西藏、新疆、內蒙大可要求比照改為特區，但事實上並未發生這種狀況。

當然如果以「邦聯」作為兩岸關係之終局解決方式，由於無法達到中共完全統一的目標，且兩岸競賽勝負未分，中共目下可能難以接受。但是如果作為一個過程，在中共來說，則顯然較現狀「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立為優，應該也有其可能性與可行性。

（本文原刊載於《聯合報》，2001.01.15，十五版）

以「九二共識」作為兩岸對話的 基礎

編者按：一九九二年兩岸曾有共識，這是歷史事實。但「九二共識」這個名詞卻是前陸委會主委蘇起在 2000 年總統大選後，離開公職前所創造的新名詞，意圖化解當時兩岸可能更嚴峻的僵局。2000 年 4 月 29 日《中國時報》，曾以標題：「蘇起建議：兩岸以九二共識取代一中爭執」加以報導。全文如下：

【張慧英／台北報導】為了化解目前兩岸的「一個中國」僵局，陸委會主委蘇起昨天提出了新的主張，建議以「回到九二共識」取代有關「一個中國」的爭執，至於九二共識的內容則各自解釋。如此兩岸各退一步，可以擺脫「一個中國」的問題，國際社會也應樂見這樣的發展。

蘇起是在「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發展與兩岸關係」研討會上，提出上述主張。

他指出，總統大選提供了各方——包括國民黨、台灣、美國、中共——一個很好的反省機會。這個機會把握住了，兩岸關係就是大好；把握不住，兩岸關係就是大壞，沒有中間地帶。

今天兩岸的問題，蘇起認為，就是卡在「一個中國」。新的政府選出後，兩岸在這個問題上的差距比以前更大。對於「一個中國」，中共的說法是「一個中國原則」。國民黨的說法，是

把「一個中國」看成一個抽象的概念，是未來、歷史、文化的，起碼不是現在。陳水扁的說法，是「一個中國」是個議題，只表示願意討論，不一定馬上接受。「一個中國」當成議題的話，離「概念」遠了點，離「原則」更遠。國民黨和中共的說法有一段距離，拉不過來，民進黨的距離則更遠了。

在這種狀況下，怎麼找共同點打破僵局？蘇起表示，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台灣大部分人沒辦法接受。昨天唐樹備說兩岸「可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平等談判」，這個說法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因為「一個中國原則」就不平等，怎麼平等談判？

1992年，國民黨提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但大陸一直不承認有這八個字的共識，而認為是「各自不表述」。陳水扁現在是連「一個中國」的字眼都不想提、不想看。對於「一個中國」，一個是非提不可，一個是可以提、但要照我的方法提，一個是連提都不想提，三方面差距極大。

因此蘇起提出一個新的名詞，「兩岸回到1992年共識」，但不提那爭執不下的八、九個字，看能否打破僵局。只要說回到「九二共識」，他講他那套，我們可以講我們這套，即使對那個共識是什麼都可以各自表述，而「一個中國」四個字都沒出現。將此議題模糊化，便可以滿足各自的需要，也可以把煩人的問題擺在一邊。

蘇起指出，台灣大部分人都不想打仗，大陸應該也是有很多人不想打仗。兩岸現在戰爭的因素在上升當中，但和平仍是基調，我們仍有時間與智慧把棘手的「一個中國」問題解決掉，而解決的關鍵便在容許各說各話。

寧靜致遠 曲折通幽

陳榮傑

海基會於 1991 年 3 月 9 日正式開始運作，迄今倏乎十載。1991 年 4 月首次訪問北京，其後發生「鷹王號」事件及安排大陸紅十字會人員來台人道探親，充分發揮中介功能，逐步建立海基會處理兩岸事務的公信力。1991 年 12 月，大陸捨國台辦之管道另成立海協會以為海基會之相對單位，彼此不斷調整，逐漸形成初期之互動模式。兩會關係雖然走走停停，但海基會在每一階段，均能發揮一定功能，尤其「辜汪會談」及文書查證等機制之意義及影響尤為深遠。迄至目前為止，海基會處理 26 萬餘件文書查證，直接或間接影響百萬以上兩岸人民權益。

「一個中國」問題，涉及兩岸最敏感的核心價值，雙方均無法一廂情願。回顧五十多年來，兩岸在國際社會上，雖均曾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在雙邊關係上尋求他國排他性承認，在多邊關係上爭取唯一代表權；但在此種排他性、有我無你、漢賊不兩立的堅持下，彼此缺乏共同的認同，也沒有共同的目標，所謂「一個中國」原則僅是共同使用的名詞。

兩岸就文書查證問題曾有三次正式的商談，其中 1991 年 11 月，大陸將其定位為「程序性商談」；1992 年 3 月，大陸將其定位為「第一次工作性會談」；1992 年 10 月大陸將其定位為「處長級的工作會談」。此種「程序性」、「第一次工作性」及「處長級工作性」會談，何可期其能就「一個中國」大是大非的問題脫離上述傳統的窠臼達成新的共識？

事實上，海基會於 1991 年 11 月及 1992 年 3 月的會商中均認為所謂「一個中國」議題與文書查證無涉，且海基會未獲授權。1992 年 10 月海基會基於解決文書查證問題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之務實考慮，首度處理「一個中國」議題，提出五種文字方案，惟大陸方面有所顧慮，無法同意，最後始有「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述」的共識。

當時海基會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述」的全文如下：「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對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鑒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

綜上協商背景及海基會表述之內容，彼此應有如下三點共識（即俗稱「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或「九二共識」）：

- (一) 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
- (二) 雙方應妥善解決文書查證事宜。
- (三) 雙方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述」。

第一項所稱「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不但應在兩岸關係過去五十多年之歷史框架上了解，而且應該注意到其後之「但書」限制；基本上應係雙方保留各自立場的共識。第二項是務實解決文書查證的共識。第三項是處理第一項共識之程序共識。三項共識環環相扣，層次井然，必須整體解讀，不可分割。

鑒於數年來報章雜誌對於所謂「一個中國」問題頗多報導及論述，或因缺乏完整資訊，幾乎未見全貌。時值海基會成立十週年，僅以一位參與者及法律人的身分，綜合兩岸關係之背景、本案協商過程及相關文件，客觀呈現事實，俾利兩岸人民了解。我們嚴肅的呼籲雙方心平氣和地回到「九二共識」的基礎，發展雙贏的兩岸關係；歷史告訴我們，惟有雙贏的談判，才能創造永恆的結果。語云：「寧靜致遠，曲折通幽」，無限企盼！

（本文原刊載於《中國時報》，2001.03.13，十五版）

諒解與共識

「一中」各自表述的啟示

高 朗

最近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就「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發表意見，他認為 1992 年 11 月海基會與海協會間的協議，大陸並未同意「一個中國」可以各自表述，當時共識僅限於「一個中國」的原則，至於「一個中國」涵義可以不論。

唐樹備的談話，顯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大陸方面心存芥蒂，害怕台灣有人在「各自表述的幌子下，把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和台灣獨立塞進其中，」故嚴加反對。

如果我們回顧 1992 年兩會的口頭協議，明顯看出雙方是想對「一個中國」問題，找出相互接受的表達方式。海基會表述為：「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海協會則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

從談判角度，談判者各自表達立場的原因，通常是雙方在部分議題取得共識，另一部分議題，因歧見太深，沒有共識。為避免妨礙彼此合作，所以在沒有共識的議題，各自陳述觀點。譬如 1972 年美國與中共發表的「上海公報」，有關台灣問題，

雙方歧見甚深，故各自表述立場。儘管各自表述，但表述的內容仍須經由雙方協商。絕不是單方面想怎樣寫，就怎樣寫，否則協議不可能達成。

從前面事例看出，1992年兩岸對於「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立場，並非新奇的事，而是談判經常運用的策略。此種策略能否成功？關鍵在談判雙方對於陳述的內容與形式，必須取得諒解。此一諒解往往不便公開，如果公然披露，必然破功，遭到對方否認。譬如1978年美國與中共建交談判，華盛頓要求北京不要公開駁斥美國堅持兩岸問題須以和平方式解決，獲得北京默許。美國若公佈此一諒解？中共會承認嗎？必然嚴辭否認，關係會變得很緊張。所以各自表述，只能做到互不否認，不駁斥對方立場，但不能將諒解公開化，視為相互接受的原則與共識。

1992年兩岸的口頭協議，基本精神也是如此。該項協議實際已經達到「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效果，也形成兩岸各說各話的局面。如今台灣把「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視為兩岸達成的共識，中共予以否認，並不令人意外。因為諒解與共識，意義不同，如果大陸公開接受「各自表述」，無異承認兩個國家，有誰敢承擔這項責任？換言之，各自表述只是創造一種各說各話的狀態，如果要求對方公開接受，就超過諒解所能承受的限度，所導致的後果，就是一中問題，兩岸迴旋的空間變得更小。

另一問題是：依據1992年兩岸的口頭協議，「一個中國」可否任意表述？從談判角度看，不太可能。通常協議過程中，雙方欠缺共識的部份，即使各陳己見，也須對陳述的內容與涵

義，先取得相互的諒解。1992年11月，海基會口頭表述，認為兩岸「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如果不同，台灣是如何認知「一個中國」呢？中共必然有所了解，不可能糊裡糊塗混過去。如果當時台灣將兩國論或台灣獨立，都當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深信此一口頭協議，也就無從達成。

如果回顧歷史，台灣當時對「一個中國」認知是很明確的。1992年8月台灣國統會曾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聲明，其中指出「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1912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

由此可見，台灣對「一個中國」的認知，中共當時的理解是自稱主權及於整個中國大陸的中華民國。中共雖不可能公開接受此一陳述，但在兩岸關係上，也不會駁斥台灣立場，這是當時口頭協議達成的基礎。後來台灣想將各自表述，變為隨意表述，兩國論也進去了，中共不願意，兩岸的口頭協議等於毀棄。

如今新政府試圖重建兩岸關係，「一個中國」問題，依然卡在前面，動彈不得。台灣將「各自表述」視為化解一中歧見的良方，大陸方面卻心存芥蒂。但是，捨此之外，似乎沒有更好方式化解當前困境。新政府的政策若想往此一方向推動，恐怕須要記取前次口頭協議失敗的教訓，尤其對於談判中的不成文規則，必須多有體會，否則很難處理兩岸如此敏感的一條神經。

（本文原刊載於《中國時報》，2000.05.14，十五版）

九二共識，兩岸互動最大公約數

王銘義

微笑老蕭在北京展開了推銷兩岸共同市場理念的「溝通之旅」。他在北京第一場公開演說，直陳「九二共識」應是建立兩岸共同市場的政治基礎。蕭萬長這回開門見山，直指兩岸政治僵局的核心，但微笑老蕭在北京發出的政治諍言，能否對兩岸低迷的政局產生激濁揚清的政策效應，恐怕只能盡人事，聽天命。

蕭萬長曾任陸委會主委，也曾負責多次兩岸談判任務的政策操盤，對於 1992 年香港會談處理「一個中國」問題的解讀，應是有權威性、代表性與戰略高度的；而他所理解的「九二共識」，與辜振甫所認知的「各自以口頭聲明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幾乎是相同的。然而，在政黨輪替之後，這些貼近事實的客觀陳述，新政府竟然「棄之如蔽屣」。

事實上，陳水扁總統與其大陸工作體系的策士幕僚們，對於應否延續舊政府的執政基礎，都有務實的理解。但對於是否承續舊政府與北京當局所建構的「九二共識」的架構，卻因意識形態的分野，始終採取迴避的策略，這種觀望態度正是造成兩岸互動踟躕不前的關鍵。

蕭萬長在建構兩岸共同市場過程，深刻體會兩岸政治僵局所帶來的深層破壞力，因此，他在北京主張，要建立共同市場應該有「共同的政治基礎」，而回歸「九二共識」就是建構共同

市場的政治基礎。其實，何止建立共同市場需要明確的政治基礎，舉凡兩岸復談、三通談判、開放小三通、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等交流，何嘗不需要釐清兩岸的政治基礎，關鍵在於新政府有沒有充分的決策自信。

客觀而言，「九二共識」應是政黨輪替之後，朝野黨派與兩岸間所可能形成的「最大公約數」，也是政權體質改變之後，兩岸互動機制得以順利換軌銜接的交集點，可惜的是，新政府始終無法有效運用這項重要性的決策因素。微笑老蕭在兩岸互動面臨關鍵時刻，在北京重新發出「九二共識」的呼聲，猶如為兩岸關係搭建互動平台，北京的回應即格外令人矚目。

隨著五二〇的來臨，北京當局對扁政府「聽其言，觀其行」的態度，正面臨驗收的關鍵期。如陳水扁總統在五二〇就職周年演說，仍無法明確對「一個中國」原則、「九二共識」兩項復談前提做出明確的回應，或落實「兩岸統合論」的決策理念，兩岸復談、兩岸三通的時機，恐將持續無限期地推遲下去，北京並已做好不惜再抵制三年的因應準備。

（本文原刊載於《中國時報》，2001.05.10）

從九二年共識到九二年精神

石齊平

陳水扁總統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記者會中，針對兩岸關係提出了「九二年精神」的新說法。他呼籲中共當局，在既有基礎之上，本諸九二年的精神，共同建立兩岸的良性互動；他指出，所謂九二年的精神，是指「對話、交流及擱置爭議」，希望透過此一過程，找出共識，讓「沒有共識的共識」變成「有共識的共識」。另外，他也提到，兩岸兩會是既有最好的對話機制，辜振甫則是他最佳的特使，至於兩岸跨黨派小組，不管各黨派抵制與否，不影響運作。

在此之前，一般針對 1992 年海基、海協在香港的互動及其結果，均以「九二年共識」來加以表達，雖然對於這個所謂的「九二年共識」各方有不同的理解。北京的立場是，雙方獲致了「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的共識，台北舊政府一貫的說法則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新政府上台之後，則多次更易說法，有時也說「一中，各表」，可是更多的時候是說「各表，一中」，或九二年無共識，或即使有共識，也是沒有共識的共識。阿扁總統七、卅一的談話，正是對於 1992 年沒有共識作了定調性的表示。

新政府愈來愈清楚的意圖是要全力甩脫「一中」對台灣所造成的束縛。對台北當局而言，至少在四個方面感受到「一中」緊箍咒的約制，其中三個與台灣本身有關，分別是「九二年共

識」、國統綱領及中華民國憲法，另一個是美國自 1972 年以來迄今仍未改變的「一中」政策。因此新政府運作以來，即不時釋放出國統綱領因時空環境有異需要檢討的訊息，也曾在立法院詢答中說出了中華民國有效主權只及於台澎金馬的引致爭議之言。至於「九二年共識」，雖一再強調沒有共識，或即便有，也是「沒有共識的共識」，但不管怎麼說，「共識」還在，就像陰魂不散，所以這次阿扁釜底抽薪，乾脆用「精神」取代「共識」，於是出現了「九二年精神」的新提法。

問題是，台北當局儘管一再呼籲對話、交流，卻一逕地迴避「一個中國」，北京當局對台北方面的呼籲會作出正面回應嗎？看來絕無可能。猶記得去年七月「兩國論」提出之後，北京推遲了原訂十月汪道涵的訪台計畫，當時北京指出，由於台北背離「一中」原則，使得「兩岸對話、交流及談判的基礎已不復存在」。北京此一立場，台北當局沒有理由不明白，既然明白，而又迴避「一中」，卻又呼籲對話、交流，用意不外有二，一是告訴美國政府及台灣百姓，台灣是一貫主張對話與交流的，兩岸遲遲不能恢復對話與交流，責任在於北京；另一個用意或目的，則是「以拖待變」，以「時間」換取「空間」。

台北新政府從過去兩岸互動經驗中得知，台獨及兩國論的主張，條件尚未成熟，不宜強求。策略上應用文火取代猛火。文火慢燉的作法，就是從文化、教育、宣傳等多個途徑，潛移默化地改變台灣人民國家認同的方向，走出「一個中國」的陰影，走向「一個台灣」的未來。阿扁特別提到，台灣的前途，「必須尊重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權」，他也特別引用美國總統柯林頓說的，「台灣的未來，必須要經由台灣人民的同意」，來支持他

的論點。於是，如何形塑台灣人民的「自由意志」，使其走出「一個中國」，走向「一個台灣」，便成了新政府今後兩岸政策的新戰略思惟，而這一切，都要靠時間；以「時間」換取「空間」，就是拖，以「拖」待「變」。

對照著這樣的戰略思惟，就可以更清楚地理解新政府相關言與行的脈絡邏輯了。例如，明明知道海基會管道不通，已被北京列為「拒絕往來戶」，卻仍一再強調海基會是兩岸既有最好的對話機制，不在乎耗；又例如，明知台灣內部要在統獨及國家認同上形成共識不易，企圖通過跨黨派小組來尋求共識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但仍執意推動，不在乎磨。耗跟磨，都是拖，要以拖待變。

拖下去，會不會變？一方面固然要視台灣內部文火慢燉，潛移默化的效果，二方面更期待於美國在「一個中國」政策上的調整，後者邏輯上又與前者實際發展的情勢與進度有關，關於這一部分，容後有機會再為文分析。只是台灣新政府此一「以拖待變」的新戰略，除了使台灣內部及美國政府固然不無可能出現「變」的契機外，會不會使北京當局的對台政策也因此出現「變」的效應，恐怕同樣是人們觀察兩岸關係走向必須要注意的重點。

（本文原刊載於《中國時報》，2000.08.03，十五版）

北京寄希望於「九二共識」

邵宗海

中共中央對台領導小組副組長、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 1 月 24 日紀念「江八點」七週年座談會的談話，廣泛被外界以及北京當局解釋是具有創意與善意。而陳水扁總統在 1 月 28 日藉接見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也回應說，「歡迎北京任何有助於穩定及改善兩岸關係的做法與談話」，不過，陳水扁還是與許多外界觀察者一樣，偏重在中共正視民進黨已成為台灣立法院第一大黨的政治現實。

其實被認為具有創意與善意的錢其琛部分看法，有一些在中共過去對台策略運用時早已採行，只不過現在說法及行動再加「包裝」而已。

- 一、本土化與台灣獨立之區隔。其實北京在最近幾年對台重要文件聲明裡已多次陳述對於台灣內部民主化與本土化的一些措施，中共能夠理解這些並不盡然與台獨畫上等號。而錢本次說法提及尊重台灣人「當家做主」的心態，是更進一步的說辭。
- 二、民進黨員與台獨份子區別。早在 1997 年 9 月中共十五大政治報告中，江澤民已清楚說出「除了極少數頑固堅持台獨立場的人士以外，歡迎台灣各黨派(當然包括民進黨)同我們交換有關兩岸關係與和平統一的意見」。

三、兩岸政治分歧不影響兩岸經貿之發展。只是延伸了 1998 年兩岸僵局之後北京對台政策處理採「兩岸關係不影響兩岸交流」的策略。

四、歡迎民進黨人士往訪大陸說法，更是把過去檯面下的動作公開化而已，在台灣政權輪替之後，曾有多位民進黨重要公職人員絡繹於台灣與大陸之間，像是已被提名為立法院副院長人選的洪奇昌，不就多次去過北京與黨政高層智庫廣泛交換意見？

所以，錢其琛此次談話最大意義所在，可能不盡在上述的創意與善意而已，依作者多年觀察心得，恐是再擴大「九二共識」基礎，以期許北京與台北在未來可能恢復兩岸協商與接觸之時，各有一個合理的台階可下，這應是台北極需要有的認知。當然，若有這樣的結果，是幾個重要因素所致：

首先，中共中央可能已經了然於胸有關台灣各方（包括執政的民進黨）對於流於八股的「一個中國原則」說法難予接受，進而改用台灣民間比較容易接受的「九二共識」一詞。要注意的是二者的實質並未全盤改變。北京認為這既不會變動其對台政策的基本方針，但是又可望打動民進黨政府的調整心態，因為在錢的談話裡，尚提及「大陸與台灣共屬一個中國，海峽兩岸儘管尚未統一，但雙方應積極創造條件」的看法，這已默認目前兩岸分治的現實。而「同屬一個中國」是指廣泛的中國，強調的只是主權與領土不可分割而已。比較北京過去立場，這已有寬鬆讓步痕跡，最主要還是希望台北當局不致漸行漸遠，而有轉圜調整的可能性出現。

其次，中共中央也是企圖去適應一些環境條件的轉變，而自行對策略調整。這些環境的改變包括：

- 一、台灣 2000 年政黨輪替，民進黨上台執政已經是個事實。而去年立委選舉，民進黨躍升為國會第一大黨，北京無法不給予正視。兩岸僵局之持續，對台灣固是不利，但對十六大接班之前的中共領導階層也是一層暗影，如何能自圓其說與民進黨政府打上交道，北京必須交出一個合理說法。而自從陳水扁上台之後，顯著傾向「中華民國」國號的繼續使用，可能就導致北京當局對「九二共識」的強調，認為若使陳水扁不背負太多讓步或被迫的壓力，順著在他沒有排斥「中華民國」前提下，「九二共識」說法就變成一顆活棋。
- 二、兩岸共同進入 W T O 之後，台北已可順理成章在經貿爭議問題上與北京舉行對等談判，北京非常了解此一趨勢不可避免，但為了要減少台北在這情況之下製造兩固主體的對談印象，只有儘快與台北達成「兩岸主權與領土不可分割」的認知，而其中，「九二共識」不但具有此一功能，又較易為台北接受，更可為兩岸共存在 W T O 架構下提供一個為國際社會理解又能讓北京放心的合理說法。

最後一個因素，是美國總統布希即將在 2 月 22 日訪問北京，中共曉得雙方必然觸及台灣問題，那麼既然無可避免，不妨先行放出「九二共識」的建議，會讓外界覺得較「一個中國原則」前提來得軟性。當美國感受北京似乎有誠意來進行「兩岸對話」時，北京就可把球拋到台北手上變成燙手山芋。更何

況，北京早已了解美國國務院認知到九二年兩岸確曾有過共識才會導致第二年四月的「辜汪會談」，加上「九二共識」在台北的說法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也契合 1972 年「上海公報」中說過的「台灣海峽兩岸的中國人均堅持世界只有一個中國」，因此當布希說要選擇尼克森當年訪問中國大陸的日子前往北京之際，中共藉錢之說法來強調「九二共識」，恐怕是有意營造的「巧合」了。

（本文原刊載於《中國時報》，2002.01.30，十五版）

九二年口頭共識創造建設性模糊

張榮恭

海峽兩岸政府的授權管道：台灣方面於 1991 年 2 月成立的海峽交流基金會和大陸方面於同年 12 月成立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在 1990 年代兩岸關係發展中，極具歷史意義和政治意涵。誠如 1995 年元月「江八點」評價 1993 年 4 月的辜汪會談「標誌著兩岸關係邁開了歷史性重要的一步」；同年 4 月的「李六條」也肯定「辜汪會談」與兩會事務性商談「開啟了兩岸協商的時代」。

大陸方面以 1995 年 6 月份李登輝訪美為由，宣佈中斷兩會管道，而於 1997 年 11 月重新邀請海基會秘書長出席廈門的一項研討會，台灣方面回應以建議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訪問大陸。直到 1998 年 2 月，海協會才正式表示歡迎辜振甫前去訪問，遂有同年 10 月的辜振甫上海與北京之行，並進行了辜汪會晤和空前的辜錢（其琛）會晤、辜江（澤民）會晤，達成海協會會長汪道涵訪台的共識，將兩岸關係推向另一高峰。但至 1999 年 7 月，李登輝提出兩岸為「特殊國與國關係」，大陸方面於是再度中斷兩會管道及中止汪道涵訪台計劃。

2000 年 5 月，中華民國更換執政黨，兩會管道不僅未能恢復，還產生了新的九二共識之爭議，增加了兩岸復談的障礙。

相較於國民黨執政時期，主張兩會協商應以攸關民眾權益的事務性商談為先、為主，民進黨政府為求兩岸能夠復談，表

明了願與大陸方面協商各種重大議題，包括政治談判與兩岸三通，可謂棄守當時國民黨政府所設計的戰略縱深，卻仍未獲大陸方面的正面回應，後者堅持台灣方面需先承認九二共識，即：「兩會 1992 年達成的『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口頭共識。」此一態度確實不存在於過去國民黨政府與大陸方面的爭議之中，也就是原本不成為問題的事，如今成為關鍵性問題。

此一問題來自針對大陸國台辦於 2000 年 5 月 20 日要求民進黨政府「承諾堅持海協與海基會 1992 年達成的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新任陸委會副主委陳明通於 5 月 28 日稱：「1992 年兩岸對一個中國問題沒有共識，只有爭議。」「只有各說各話的共識。」此後，民進黨政府包括陳水扁總統堅持沒有九二共識，大陸方面則認為承認九二共識是兩岸會談的基礎，於是兩岸授權管道因而遲遲無法恢復，影響雙方關係發展至鉅。

大陸方面把 1992 年 11 月兩會香港會談，針對「一中」議題所達成的共識，歸納為「堅持一中原則」，實屬過於簡化，目的無非是擷取其自認有利的部分。而民進黨政府以過去並無九二共識之詞為由，而拒承認，乃以詞害義，推翻了來之不易的兩岸協商基礎；又以國民黨主張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未獲大陸方面承認為由，而拒予延用，乃未詳加思考，自毀了運用灰色地帶以供台灣周邊的機會。

固然國民黨執政時期，兩岸之間都未出現九二共識之詞，但是雙方均同意當年香港會談已獲致共識，國民黨政府對此稱之為「一中各表」。例如 199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長蕭萬長在

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說：「民國 81 年兩岸針對『一個中國』原則，達成各自表述的共識。」這句話的起頭與結尾，無疑可化約為九二共識，而其內容即是「一中各表」；也正是蕭院長的這次談話，促使大陸方面於四天後回應以歡迎辜振甫前去訪問。又如同年 4 月 29 日，海基會藉辜汪會談五週年發表聲明指出：「五年前海峽兩岸中國人共同發揮了理性與智慧，對於爭議性之『一個中國』採取各自表述之立場。」同年 5 月 20 日，辜振甫在華盛頓演說時也說：「1992 年 11 月雙方就『一個中國』的內涵取得各自表述的口頭共識。」

可見九二共識是一個化約之詞，亦即由於過去無此爭議，故未出現此詞，重點在於當時兩岸都認為有過共識，台灣方面認定這項共識的內容為「一中各表」，大陸方面則說成「一中原則」，雙方均未接受對方的歸納性說法，同時又都維持 1992 年曾達成共識的立場。這是兩岸當局在最具敏感性、政治性、爭議性的議題上，發揮彈性思維以展開兩會協商和促成辜汪會談和辜振甫大陸之行的有效操作。

國民黨政府之所以強調各自表述，正是基於無法同意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一個中國」，乃根據總統府國家統一委員會於 1992 年 8 月對「一中」內涵的解釋，提出中華民國角度的「一中」觀點，而與大陸方面形成各自表述。當時國民黨政府維護中華民國的立場，完整見諸所有兩會往來的文件上，因此，「一中各表」既未損害台灣方面的權益，又得以開創兩岸互動與兩會協商的空間。縱使李登輝卸任總統後，拒絕承認有過九二共識，但他在 1999 年 5 月出版的所著「台灣的主張」中曾明確寫道：「希望美國能了解並認同『我們的「一個中國」政策』，而

不要陷入『中國大陸的「一個中國」政策』的框架。」此即十分清楚地說明了台灣方面主張的「一中各表」。同年7月9日，李登輝發表兩岸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引起掀然大波的三個月後，又回到「一中各表」立場，也就是他於同年十月十日國慶講話中所說：「當前國家尚未統一，兩岸對『一個中國』各有不同的看法。」

直到2000年4月，陳水扁總統當選後、未就職前，海基會秘書長，當年香港會談的海基會代表之一許惠祐，在接受媒體採訪時仍呼籲：兩岸應該「遵守1992年達成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同月29日，辜振甫為辜汪會談七週年發表談話強調：「第一次辜汪會談之得以召開，實因雙方先前已達成『一個中國，各自以口頭表述』的共識。」2001年3月1日，辜振甫重申了九二共識，這也是他在陳總統上台後首次提到此一用詞；同年3月13日，當年香港會談的海基會主談代表、前海基會秘書長陳榮傑，公開撰文呼籲兩岸「回到九二共識的基礎」，他並強調了「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同年4月27日，辜振甫為辜汪會談八週年而再提「一中各表」。

況且媒體已多次刊載過當年香港會談及雙方後續信件來往的全部內容，只是民進黨政府蓄意視而不見，情況變成「硬拗」，卻又沒有可以兼顧中華民國立場和促成兩岸復談的其他方法，以致縱使民進黨政府願意把政治談判與兩岸三通都作為協商議題，大陸方面仍拒理會。而陳總統則有兩次對「一中各表」欲言又止的紀錄，他於2000年6月20日曾說：「九二年如果有共識，是『一個中國，各自口頭表述』的共識。」一周後又說：「新政府願意接受海基、海協兩會之前會談的共識，就是『一個中

國，各自表述』，但大陸方面卻不承認，另提一個中國政策。」然而這兩次談話僅屬曇花一現，其第二次談話還遭到陸委會「糾正」。後來陳總統不僅親口否定九二共識，還稱九二共識等於消滅中華民國，從而徹底斷絕了民進黨政府接受九二共識任何可能性。

民進黨政府所指大陸方面並未承認「一中各表」，固為事實，反之，國民黨政府亦未承認大陸方面定義的「一中原則」，畢竟雙方均無法同意對方選擇有利己方的表述，但其微妙與積極之處，正是雙方藉維持 1992 年曾有共識的看法，創造了建設性模糊，使兩岸對「一中」的爭議得以擱置，這也就是國民黨執政時期，兩岸沒有九二共識存在與否之爭的道理。如今，兩會之間卻不只是倒退到 1992 年未協商「一中」議題前的狀態，更連當時的協商氣氛也蕩然無存。

陳總統雖然數度表示，兩岸可以共同「處理未來的『一個中國』問題」，然而針對大陸方面自始堅持的「一中」前提，迄無有效因應之道，民進黨政府固然可以選擇拒絕理會「一中」前提，但其結果則是兩岸受管道持續中斷，代價極大，卻看不到台灣方面的權益能獲增強，這還未論及台灣方面需為國際社會的「一中」現實面尋對策。陳總統於今年 7 月兼任民進黨主席後宣佈，該黨 1999 年 5 月制定的台灣前途決議文是處理兩岸問題的「最高指導原則」；而決議中稱，要「揚棄『一個中國』的主張」，此處所謂「揚棄一中」，是否又推翻了此前說的「未來一中」？而「揚棄一中」又顯然強化對國統會解釋的中華民國角度的「一中」的排斥，也否定過去李登輝所說「我們的一中」，從而完全封閉「一中各表」的空間；甚至兩岸因互不信任

的深化，一旦台灣有意重拾「一中各表」也為時已晚。這樣令人對兩岸如何恢復協商，沒有樂觀的理由。

九二共識？九二精神？一中各表？

張五岳

陳水扁總統在日前的國慶演說中，再度呼籲兩岸領導人應秉持 1992 年的精神：擱置政治爭議，儘速恢復對話、交流，方能打開兩岸僵局，共謀雙贏，針對陳總統的談話，中共國台辦則透過書面聲明回應，希望台灣領導人不要迴避現實，明確承認 1992 年一個中國原則共識，以實際行動為兩岸關係創造條件

兩岸雙方都強調，兩岸應以 1992 年作為兩會恢復對話的基礎。然而，兩岸對於兩會在 1992 年的基礎，究竟是台灣所稱的「九二精神」，抑或是中共宣稱的「九二共識」？且究竟是擱置政治爭議，持續對話、交流的精神？或是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卻是莫衷一是。連美國白宮也祇能不斷的重申，美國樂見兩岸對話，至於兩岸對話應以何者為基礎，則應由兩岸自行決定。顯然，連美國對兩岸恢復對話，究竟是應以九二精神抑或九二共識作為基礎，也難以插手且抱持著走著瞧的態度。

既然兩岸皆主張以九二作為恢復對話的基礎，究竟兩岸在 1992 年有無獲致共識？如有共識，究竟是為我舊政府所主張的「各自以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或是我新政府所主張的根本沒有九二共識，如果有共識那就是「沒有共識的共識」，祇能視為擱置政治爭議，恢復對話交流的九二精神？或如中共所說的兩會在 1992 年達成「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呢？

筆者認為，如果我們無視於兩岸雙方八年來的互動情境與內、外環境變遷，祇是一味的以說文解字、訓詁考據，穿插著一己之私與穿鑿附會的片面解釋，恐怕是無濟於事，事實上，兩岸在 1991 年 11 月就共同打擊犯罪進程序性商談，即受到一個中國的政治原則問題而未獲具體協議。再後，經歷年餘方在 1992 年香港會談時達成「共識」，嚴格的講，兩岸在 1992 年所達成的「共識」，是兩岸兩會在進理事務性協商時，碰觸到與面臨到政治上的一個中國問題時，究竟應該如何處理與因應的問題。並非兩岸在一個中國問題的原則上或內涵上曾達成共識。事實上，兩岸政府從 1949 年至今，雙方在政策的宣示與文字的表述上，並未針對各自宣稱的一個中國達成共識與簽署協議。如果有的話，祇是端賴雙方的默契與諒解，因為雙方都無法接受對方對於一個中國的主張。

因此，如果說兩岸在 1992 年事務性協商時，面對一個中國的爭議，雙方是否達成默契、諒解乃至共識，答案則是肯定的，如果沒有達成基本的共識只取得諒解，則如何解釋兩岸在 1993 年能在新加坡舉行第一次辜汪會談，以及再後能開展十餘次各種層級的交流與協商。否定了九二共識則難以詮釋兩會以往的對話協商的機制與基礎。同樣的，如果將 1992 年的共識片面的界定兩會曾達成「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而無視於長期以來國民黨政府自 1992 年即一貫堅稱「一中各表」及「口頭上各表一中」的原則；到如今民進黨執政後基於對「一中」的歷史糾葛而改採「九二精神」，自然呈現各說各話的困境，鮮能有所交集，這種九二共識如與事實迭有出入。值得注意的是，兩會在 1992 年雖然不能說曾達成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

的原則。但是這段文字的表述，確實出現在我方國統會在 1992 年 8 月 1 日，第八次會議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開宗明義主張「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與的涵義有所不同」。問題是，八年前國統會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是否為新政府所遵循呢？

事實上，兩岸在表述 1992 年兩會所取得的默契與諒解時，不僅台灣方面從舊政府的口頭上各表一中的九二共識，轉變為新政府的刻意迴避一中，改採擱置爭議，儘速恢復對話的九二精神。大陸方面也從早年強調雖然堅持一中，但屆時可以「暫不討論」；到達 1995 年台海危機後，強烈反對台灣方面的一中各表；1999 年特殊兩國論之後，在覆函辜董事長的說明中，則首度明白反對有 1992 年「一中各表」的共識，要到今年五二〇演說後方改為訴求，兩會有所謂九二共識，並片面堅持即為「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兩岸各自因應內在需求，祇知一味堅持自身政治考量，而無視於歷史事實，漠視國際期許，罔顧兩岸人民切身利益，確實令人感到費解。

由此觀之，一中的堅持與一中的迴避，確實是兩岸互信與對話的主要障礙所在。對於中共片面堅持其所主張的一中原則，中共應了解到對台灣而言不論是以往內、外有別的三段論，抑或汪道涵的 86 字方針，或是目前所提的「一個中國」新三段論，台灣如何看待呢？套用中共所慣用的一句話「聽其言、觀其行」，兩岸在一個中國的關鍵非文字如何的表述，而是如何的實踐，亦即在一個中國下，兩岸如何相互定位與互動？如何平等對待？如何共存於國際空間？才是問題關鍵所在。

對於中共至今仍然在外交上堅持「赫爾斯坦原則」的「零和」作法，的確無法為台灣所接受，如果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以東、西德為例，在兩德統一前有 122 個國家採雙重承認（中共即為其中），雖然 1968 年後的東德改採獨立的劃界政策，但亦無害於德國最終的統一。目前也有 116 國同時承認南、北韓（中共亦為其中），亦絲毫無損於兩韓對於韓國統一目標的堅持。如果說兩岸採取雙重承認將是外力介入使中國永久分裂，則中共當年既承認東、西德，目前又承認南、北韓，豈不干預兩德與兩韓內部事務，意欲使德、韓永久分裂嗎？事實上從兩德及兩韓分別在 1973 年及 1990 年共同加入聯合國，且與百餘國維持雙重承認，可清楚看出，外交關係的拓展（包括參加聯合國）與分裂雙方的主權是否清楚界定，並無因果必然關係。以兩德及兩韓雙方雖在土地、人口上迭有差距，惟綜合國力則屬勢均力敵，其雙方在勢均力敵的情況下，都不擔心因共存於國際空間而使其永久分裂。對於兩岸在土地、人口對比懸殊，我們實在難以想像中共有何理由？有什麼好擔心？因為讓台灣有國際生存空間會讓兩岸因外力介入而永久分裂？為什麼中共的一中是如此的與眾不同呢？

同樣的，台灣在一個中國的處理上，既然為民主、法治國家，自然應當以憲法、法律做為判準，以人民意志為依歸，根本毋需迴避與閃爍。除非修憲與修法，否則台灣在一個中國的處理上，自然以中華民國憲法為最高的判準，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為依據，任何人與政策皆不能凌駕在憲法與法律之上。是以，筆者認為一個中國對內係以中華民國憲法與法律為判準，對兩岸則以九二共識的精神為原則，根本毋需大

費周章創新辭彙並說不清楚，講不明白。面對 21 世紀的到來已經不滿百日，回顧歷史經驗與前瞻未來，歷史會翔實記載執政者的一言一行究竟是為一己之私，抑或為廣大人民之權益。

（本文原刊載於《經濟日報》，2000.10.22）

執政當局確實不能再迴避一中共識

《中國時報》社論

由跨黨派小組所擬具的「一個中國」文字共識，目前已進入積極整合的階段，應該會在近日內提出看法。而中研院院長李遠哲日前也在立法院表示，如果全民能達成一中共識，則陳總統沒有理由、也沒有本錢不接受。換言之，跨黨派小組不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為兩岸僵局的突破，提示一個可行的方向，已經瀕臨攤牌的階段。

眾所周知，李遠哲從跨黨派小組成立伊始，就呼籲兩岸應儘快回歸九二共識，他同時也一再警示在兩岸相繼進入W T O 之後，全球經濟勢必加速國際化，台灣若不能善用目前尚占優勢的技術與管理能力參與這個過程，時間會流到大陸那邊去，他的警語證諸近日兩岸的財經發展，可謂不幸言中。而更遺憾的是，他的見解與憂慮，不僅未獲執政當局的重視，甚且一再使其陷入孤軍奮戰的境地，若非李遠哲本人對兩岸未來前景懷有使命感，跨黨派小組如何能推進到今天呢？

不諱言說，跨黨派小組從成立的那一刻起，就陷入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的困境，國內兩大主要在野政黨國民黨與親民黨從一開始就抵制參與，已經為其蒙上一層陰影，立法院則另外成立類似小組相抗衡；接著小組內部又因在「一個中國」的界定與表述上出現重大立場歧異，而不得不在其下另設小組專門討論，在意見尚待整合之際，新黨又宣布退出，使得跨黨派小

組面臨更大壓力。在意見整合上小組中的獨派成員又一再抵制所有涉及一中的表述，使得小組的運作一直處於議而不決的階段。若非李遠哲以個人聲望鼎力支撐，能否順利運作到現在，不無疑問。

目前，跨黨派小組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倒還不是小組內部能否獲得意見的整合，而是在意見整合出來之後，如何在未來兩岸政策的制定上發揮一定的功能。特別是如果小組所獲得的結論，若明顯與目前執政當局之行政部門及政黨部門所持主流立場呈現牴觸時，執政當局的相關部門願意退讓或修改嗎？看看最近的一個例子，民進黨黨主席謝長廷日前公開指陳中華民國憲法本身就是一個中國的架構，民進黨參與修憲就是接受了這套憲法，民進黨「不敢不遵守或否定它」，照說此一表述明顯是在為民進黨迴避一中的立場尋求解套，但不僅多位獨派大老立刻站出來反對，民進黨多位派系領袖表明無法接受，甚至該黨秘書長還公開指其談話為其個人意見，不代表黨的立場。試想一位堂堂黨主席的談話，尚要由秘書長來確認其不符合黨內「政治正確」的規格，這般基本教義式的思維模式，如何令人期待其會接受跨黨派小組所達成的任何一中共識？

現在假設一種狀況，如果跨黨派小組達成了對有關一中問題的最後共識，而民進黨上下又表明不能接受，這個困局要怎麼解決？要李遠哲再出面說服嗎？恐怕，這個球必須回到陳水扁的手上，他有義務、也有責任去說服他黨內的同志接受小組所得出的任何結論。畢竟跨黨派小組是他當初力邀李遠哲出面所籌組，也表明將依據跨黨派小組的共識來制定兩岸政策。如果因為民進黨的抗拒，使得陳水扁也遲疑躊躇，甚至採行參考

但不接受的立場，那麼我們必須很坦白的指出，這不僅將使已經脆弱不堪的跨黨派小組全盤失敗，數月的研擬、妥協乃至忍辱負重都全數虛度、耗費，它更毀棄了李遠哲苦心孤詣的使命感，以及陳水扁本身的誠信。所以，在這個問題上，陳水扁已不能再瞻前顧後，他所曾一再倡議的新中間路線，已被許多論者打上許多問號，如果面對他一手催生之跨黨派小組所達成的共識，還因黨內掣肘而徬徨退讓，那麼兩岸的僵局，就真難望打開了。

對於執政黨的多位領導菁英，我們也有些懇切的建議。姑不論喜歡與否，跨黨派小組畢竟是近幾年在凝聚兩岸共識上，民進黨唯一全程參與的議程。跨黨派小組所獲致的任何結論與共識，不能只是為了滿足特定政黨的理念需求，甚至是為呼應某種神主牌，而是要使其真能締造國內朝野的共識，同時也能在未來實際的兩岸互動上發揮作用。否則就算得出一項民進黨上下都滿意的結論，在國內既得不到在野政黨的認同甚至被抵制，在對岸又得不到任何正面回應，兩岸長期僵持依舊，雙方危機未見舒解，如此則民進黨如何向國人證明，它是一個足堪為民眾信任的執政黨？

現在時間已經相當急迫，政經危局內外相逼，新政府幾乎是舉步維艱，而兩岸政策正是打開局面的一條出路，跨黨派小組也提供了這樣的一個機會，陳水扁與執政黨若仍固守基本教義立場，則李遠哲所擔憂的時間不站在我們這一邊的警語，怕真要成為事實了。

（本文原刊載於《中國時報》，2000.11.22，二版）

陸委會應重兵固守中華民國防線

《聯合報》社論

本文要談所謂的「九二共識」，但容先舉一個不相干的事例。

電視現場直播軍事實兵大演習，由陳水扁總統親校。場內佈滿數以百計的奇形異狀的工程車輛，一隻隻「怪手」張牙舞爪地伸向天際。沒人知道這是怎麼回事，後來才知道是「反空降」的奇招。一陣驚嘆之後，有人開始質疑：何時獲知敵人將在此地空降的情報？這些怪手在何時自何地調來？花了多少時間佈陣？怪手何以不在原地搶救被戰火破壞的道路？萬一情報錯誤，敵人在另地空降，怪手大軍是否來得及轉移陣地？

迄今沒有人答覆這些質疑。我們不敢從「常識」來論斷怪手大軍是否符合戰術正確性；但是，倘從軍事專業觀點不能答覆前述質疑，恐怕參謀本部應當有人為此引咎。他們為什麼敢如此公開炫耀這般稚拙的戰術？他們為什麼要陷親臨校閱的總統於如此尷尬的場面？

許多人對國防軍事沒有信心，怪手大軍卻顯示問題似乎比人們的想像更嚴重。高明的戰術往往出於奇想，原屬正常；但把任何奇想都當作正經的戰術，卻大有問題。然而，人們不必覺得參謀本部的表現不可思議；無獨有偶，由陸委會主導的「九二共識 vs 九二精神」大戰略，其實也是異曲同工。

歸納所有的統獨戰略思維，台灣的政治防線大約可以分成

三道。第一道是台獨，但這道防線在陳水扁宣誓就任中華民國總統並「恪遵憲法」後，即不啻宣告棄守；第二道防線是「兩國論」，但這一道防線在李登輝欲修憲落實卻遭美國出面阻止後，亦已先一步潰決；何況，陳水扁總統日前亦宣稱，兩國論只是「李登輝的語詞」；第三道防線則是「一個分裂分治的中國」，這是中華民國憲法及國統綱領所設置的架構，也是當前必須固守的防線。

如今，陸委會所主張的戰略，卻不啻要將怪手大軍調至已經棄守的「台獨」及「兩國論」兩道防線，卻渾然不顧最後一道中華民國的防線亦有招架不住之虞。我們在此強烈呼籲：快快將怪手大軍自「台獨」及「兩國論」的失土上調回，全力補強最後一道防線的防禦工事。

其實，陳水扁新政府上任，在兩岸戰略上曾經出現微妙的利基。一方面，民進黨撤守至「中華民國」的防線；另一方面，北京亦形同默認了「中華民國」應為雙方的共同底線，且屢屢呼籲台灣新領導人回歸憲法及國統綱領。若能因勢利導，這應是別有洞天的格局，亦是李登輝時代的國民黨所不能企及的境界。但是，陸委會掀起「九二共識 vs 九二精神」的爭論，卻一方面非但未能收復「台獨」及「兩國論」的防線，另一方面又使得原已稍見鞏固的「中華民國」防線，亦生動搖。這是自挖牆角、自毀長城的作法。

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為什麼要反對九二共識，應當有個戰略性的理由。陸委會至少必須說明：一、究竟是要否認兩岸之間在 1992 年曾經作成此一共識？二、還是要

根本否定兩岸之間應當存有「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戰略共識？先談第一點。根據種種書面憑據，兩岸文書確實留有「一中各表」的紀錄。陸委會如果覺得此路不可行，其實可以正面否定前政府的書面紀錄，並提出新政府的不同主張，但不可否認白紙黑字的事實。因為，兩岸未來仍須交涉折衝，今天你否認白紙黑字，明天將如何約束對方不可食言。何況，原先在「共識」與「精神」二字上糾纏不休，後來竟又說「共識」與「精神」其實只是修辭不同；顯示主事者根本不知為何而戰，卻竟掀起這場無謂的爭戰，實在不知所為何來。這種情境，難道不像敵人已在另地空降（白紙黑字），我們卻兀自仍在電視上擺出怪手奇陣（希望敵人最好能空降此地）？

再談第二點。現行戰略既以中華民國為防線，就沒有理由否定「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戰略架構；因為，中華民國憲法及國統綱領皆建立在此一架構之上，豈可拿著大砲亂轟自己的城堡？陸委會這種想以轟炸自己的第三防線，俾便突圍向前收復「兩國論」及「台獨」失土的奇想；企圖心是大的，但可行性卻不高。在這樣的框架下，使得總統甚至陷於「中國人」及「華人」的爭辯，亦即形同迫使自己的總統向自己的憲法挑戰；這種高難度的戰略操作，如何能維持內外平衡的局面？

不論九二共識是什麼內涵，陸委會都沒有理由否定「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兩岸戰略。陸委會沒有立場也沒有資格主張一個違反憲法架構的政策；若是不固守憲法的防線，而將重兵調度到違憲的領域去作戰；不但未必會被多數國人接受，也會陷國家元首於進退維谷的境地。如今所見，正是此景。

從內外局勢的走勢看來，WTO 及三通恐是兩岸即將面對的新格局；尤其，三通非但是政治需求，甚至已是救治台灣經濟危亡的經濟需求。而 WTO 及三通，亦當然應以固守中華民國憲法為台灣的最後防線，沒有另一種選擇。如今，在這樣嚴峻的關頭，陸委會還要請陳總統與全國民眾來檢閱其怪手大軍，來玩「共識」與「精神」的文字大戰，來玩「中國人」與「華人」的口水大戰；套句唐飛的話說，政治智慧何在？

（本文原刊載於《聯合報》，2000.10.20，二版）

陸、北京之立場表述

歷史的昭示與未來的抉擇 ——寫在「汪辜會談」八周年之際

汪道涵

八年前舉行的「汪辜會談」，是 1949 年以來海峽兩岸最高層的會談，標誌著兩岸關係進程中歷史性的重要一步。八年來，「汪辜會談」及海協與台灣海基會的一系列商談與對話，成為促進兩岸交往、改善兩岸關係的重要標誌。

「汪辜會談」之所以成功舉行，取決於雙方以對國家、對民族、對人民的歷史責任感，以誠意和善意構建了兩會交往與商談的共同基礎，這就是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沒有這一共識作基礎，雙方是不可能坐到一起來的。在 1992 年 11 月達成的兩會共識中，海基會向海協表示「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海協向海基會表示「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含義」。雖然雙方對於實現國家統一前的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在看法上有所不同；但對於「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態度是一致的；雙方承諾的是「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態度，暫時擱置的是對一個中國政治含義的爭議；並且願意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暫不涉及一個

中國政治含義的情況下，平等協商，共同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這是「汪辜會談」能夠產生政治互信並建立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的基礎。

「汪辜會談」的歷史性意義，在於它充分體現了海峽兩岸同屬於一個中國的客觀現實。我與辜先生數度握手，凝結的是中國人的民族認同和民族情感，昭示的是兩岸雖然尚未統一，但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沒有分割。它具體地說明，「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雙方在長達四十多年的時間裏共同的態度。在這樣的態度下，雙方可以以求同存異的精神解決一些政治問題，可以暫時擱置一些政治爭議，也可以就政治分歧坦誠地進行對話，這纔是兩岸中國人平等協商的具體寫照。江澤民主席多次指出，「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1998年10月我對辜振甫先生講的關於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86個字，去年以來錢其琛副總理多次闡述的「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都是「汪辜會談」歷史精神的體現。我念茲在茲的，就是一個中國、平等協商、共識統一。

八年的風風雨雨將兩岸關係送入新的世紀。在經歷了「兩國論」的分裂逆流和台灣政局重大演變後，「汪辜會談」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能昭示它對兩岸關係發展的啟示意義。當前，兩岸同胞強烈要求穩定和改善兩岸關係，關心兩會何時恢復商談。我們也同台灣同胞一樣，由衷地希望兩會儘快在1992年共識的基礎上談起來。

但是一年多來，台灣當局新領導人始終不承認一個中國原

則，一再否認 1992 年兩會共識。在此情況下，兩會對話與商談難以在「汪辜會談」的框架內繼續進行。需要指出的是，我們珍視 1992 年兩會共識，並要求在此基礎上重開談判，維護的是「汪辜會談」的既有協商基礎和豐富成果，沒有對兩會復談提出任何新的、超出「汪辜會談」之外的要求。而台灣當局一方面表示尊重「汪辜會談」、希望重開對話，另一方面卻以各種借口否定、歪曲兩會共識。他們實際上是給兩會重開談判提出了一個無理要求，即「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不必承認，兩岸商談不必在「大陸和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的框架內進行。這種企圖改變「汪辜會談」和兩會商談基礎的做法，給兩岸重開談判設置了嚴重障礙。這不是什麼「擱置爭議」、尋求和解，而是製造麻煩、製造緊張。以什麼為基礎重開談判的問題，是關係到是維護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還是搞「台獨」分裂的民族大義問題。我相信台灣同胞對此是看得很清楚的。

歷史昭示著未來。堅持 1992 年兩會共識，以恢復兩會協商基礎，才能真正接續「汪辜會談」開創的對話與商談機制，才能在相互尊重、平等協商、實事求是、求同存異的精神下，增強互信，積累共識，使兩岸關係盡早得以改善和發展。台灣當局如果真有對話的誠意，就應該承認一個中國原則，承認 1992 年兩會共識，以實際行動為重開兩會對話做出自己的努力。

（本文原刊載於《湖北日報》，2001.04.28）

「九二共識」的歷史真相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研究部

當前，海峽兩岸對話與談判問題再次成為兩岸同胞關注的焦點。在 1 月 24 日錢其琛副總理深入闡述「九二共識」對於重開海協與台灣海基會對話、打破政治僵局的重要意義後，台灣當局領導人依然堅持否定和歪曲「九二共識」的態度。1992 年 11 月，兩會就解決事務性商談中如何表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態度問題，找到了解決辦法，達成了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為維護兩會商談的基礎，揭示兩岸談判的意義，澄清台灣當局對「九二共識」的歪曲和誣蔑，有必要向台灣同胞和國際社會再次闡明「九二共識」的形成過程和有關內容。

祖國大陸方面一貫主張通過和平談判解決雙方分歧，實現祖國統一。自 1987 年底兩岸同胞隔絕狀態被打破以來，隨著兩岸經貿交往、人員往來和各項交流蓬勃發展，兩岸同胞交往日益密切。面對兩岸交往中衍生的具體問題，台灣當局不得不調整「不接觸、不妥協、不談判」的「三不政策」，成立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事務性問題與祖國大陸方面進行接觸商談。鑒於台灣當局的有關文件中明確表示堅持一個中國原則、追求國家統一，鑒於海基會以「中國的、善意的、服務的」為建會宗旨，祖國大陸方面為促進兩岸交流、維護兩岸同胞的正當權益、改善和發展兩岸關係，同意進行事務性商談，並於 1991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伊始，海協基於兩岸交往中的具體問題是中國內部事務的客觀現實，提出在商談和協議中必須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只要表明堅持一個中國的基本態度，可以不討論一個中國的政治含義；表述的方式可以充分協商。

1992年8月1日，台灣當局的「國家統一委員會」就兩會商談事務性協議時有關「一個中國」涵義問題作出「結論」，內稱：「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台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台灣當局「已制訂國統綱領，開展統一步伐」。這份「結論」表明了台灣當局承認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和「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追求統一的立場。

為進一步表明海協的態度，為兩會達成具體表述創造條件，8月27日，海協負責人發表談話，指出這份「結論」確認「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明確這一點，對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它表明，在事務性商談中應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已成為海峽兩岸的共識」；同時，針對這份「結論」中祖國大陸方面不同意的內容，海協負責人也明確表示：「我會不同意台灣有關方面對『一個中國』涵義的理解。我們主張『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立場是一貫的。」

1992年10月28日至30日，海協與海基會在香港就「兩岸公證書使用」問題繼續進行工作性商談。對於如何在協議文本中表述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問題，雙方各自提出5種文字方案，但未形成一致的意見。隨後，海基會代表「建議在彼此可以接

受的範圍內，各自以口頭方式說明立場」，並又提出 3 種口頭表述方案，其中第八案的表述內容是：「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這一口頭表述內容，由海基會代表逐字逐句念出，請海協代表現場記錄下來。海協研究了海基會的第八案，認為這個方案表明了台灣當局和海基會謀求統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態度，雖然提出對「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但沒有出現具體涉及「一個中國」政治涵義的文字，而海協歷來主張「在事務性商談中只要表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態度，不討論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在得到海基會 11 月 3 日來函作出「已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的正式答覆後，11 月 16 日，海協致函海基會，表示同意以各自口頭表述的方式表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態度，並提出海協的口頭表述要點為「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海協還以附件的方式，將海基會的第八方案附在函中。12 月 3 日，海基會回函對此不表異議。至此，雙方達成了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1993 年 8 月 12 日海基會出版的《汪辜會談紀要》，也記載了海基會在兩會同意以各自採用口頭方式表述對一個中國原則的態度後，才積極考慮舉行汪辜會談。

兩會共識的歷史原貌是十分清晰的。在「九二共識」中，雙方都表明了「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態度；對於「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海基會表示「認知不同」，海協表示「在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做了求

同存異的處理。正是在此基礎上，兩會成功地舉行了汪辜會談，建立了制度化的協商與聯繫機制，進行了一系列商談，開啟了兩岸政治對話，為改善和發展兩岸關係發揮了重要作用。

「九二共識」雖然是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的共識，但其過程和內容均有明確的文件和文字記錄，是任何人、任何政治勢力都否定不了、歪曲不了的。我們要求台灣當局領導人明確承認「九二共識」，就是要求他回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上來，求同存異、擱置政治歧見、面向未來、務實談判。